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UZHOU ZM-BESTA HEAVY STEEL STRUCTUR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18.24 万元、12,494.54 万元、9,459.25 万元，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9%、33.60%、71.4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导致公司下游客户付款及时性不佳，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也会使应收账款保留一定的规模，一般来说，公司钢结构工程完工后会保留 10%左右的质保金，因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而且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收款管理，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仍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资金流动性受限和坏账损失提高等回款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工程完工并可确认最终工程价款即合同完成后，再将工程结算、工程施工等科目对冲后结平。由于工程结算、完工验收及确认工程造价均须经过监理、业主、工程造价审计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从工程开工到完工后确认全部工程价款并进行结算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在此期间持续施工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均计入存货，导致报告期内，该部分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6%、44.08%、52.57%，占比较大。虽然上述情形符合公司所属钢结构建筑行业特点，不影响公司确认收入的准确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是，如果上述情形大量存在，将会使得公司期末存货量过大，占压流动资金，对公司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

（三）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2.40 万元、-3,746.30 万元和 804.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行业客户的付款及时性欠佳，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和进行股权融资，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充裕并能够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则可能发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而使经营活动受到制约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电力、房地产等行业景气度较低。若未来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程度持续低迷或宏观经济出现下行，而公司的成本费用又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存在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钢结构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包括型钢、钢板、管材等，报告期内钢材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0%。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未来钢材价格大幅变动将对公司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一、自签订供货或总承包协议至公司交付产品、工程验收期间，如果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面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二、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钢材价格变动对工程投标报价进行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和刘煜合计持有公司 46.08%的股份，其中刘甲铭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持有公司 25.06%的股份，刘煜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持有 21.02%的股份。若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存在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潜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结算特点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季节性特征比较明显。例如，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规模较大的工矿企业，这些企业一般实行严

格的预算和资金管理制度，每年年初为企业预算、决算和制订任务计划的阶段，任务计划的下达和招投标活动一般集中在第二季度。公司项目中标后，项目施工作业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因此对本公司来说，第一、第二季度为公司的经营淡季，业务收入相对较少；第三、第四季度为经营旺季，实现业务收入较多。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八）海外项目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印度、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工程项目出口钢结构产品，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公司未来将海外市场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由于项目所在国不同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环境等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产品运输等与国内经营方式的不同，以及项目所在地政治经济稳定程度、双边关系、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都将会对海外项目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而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钢结构建筑具有抗震性好、技术优势明显等自身特点，在短短十几年时间里我国钢结构产业发展较快。由于未来市场空间广阔、进入门槛较低，从而吸引了较多的社会资本投资这一领域，使得钢结构生产企业数量规模较大。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年鉴（2014 年卷）》的统计，目前我国拥有固定生产场所并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钢结构企业有 5,000 家左右，而且大多为规模较小的企业。未来钢结构行业的市场竞争可能将更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客户、品牌、管理等方面继续巩固和提升现有地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业绩水平和公司的成长性，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十一）产品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或工程安装的合同中一般均约定公司对交付使用的产品或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对于产品或工程因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的经济损失，公司负有赔偿责任。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和工程质量，承建的工程曾获得“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而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或工程质量问题而受到损失的情形，但如果公司已完工或在建的工程项目质量不能达到规定标准，公司除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外还将在市场形象方面受到损失，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工程质量风险。

（十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9,502.05 万元、898.78 万元、2,491.16 万元，海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近年来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幅度较大，2013 年度公司汇兑净损失为 101.20 万元，虽然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使公司产生汇兑净收益 3.79 万元和 20.65 万元，但是未来国际经济环境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导致汇兑净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要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六、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当事人.....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业务情况.....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重大合同.....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质量、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84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	8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及担保情况	9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9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91
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五、资产评估.....	202
六、股利分配.....	202
七、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3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4
三、律师声明.....	21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6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17
第六节 附件.....	218

释义

本公司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百甲科技、申请挂牌公司	指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甲有限、有限公司	指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本公司
东海岸邯郸	指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国泰格隆	指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钜洲兴庆	指	上海钜洲兴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中煤宁夏	指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百甲	指	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矿汉泰	指	徐州中矿汉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2 日更名为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汉泰	指	宁夏汉泰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煤有限	指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适用的《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钢结构	指	用钢板、钢管、型钢（包括钢丝、钢绳、钢绞线、钢棒）等，通过焊接、螺栓、铆钉、粘接等连接方式组成房屋、桥梁、塔桅、采油平台、容器管道、装备、家具等结构。

轻型钢结构	指	采用轻型 H 型钢（焊接或轧制；变截面或等截面）做成门形钢架支承，C 型、Z 型冷弯薄壁型钢作檩条和墙梁，压型钢板或轻质夹芯板作屋面、墙面围护结构，采用高强螺栓、普通螺栓及自攻螺丝等连接件和密封材料组装起来的低层和多层预制装配式钢结构房屋体系。轻型钢结构主要是用在不承受大载荷的承重建筑。
重型钢结构	指	相对于轻型钢结构，行业内一般把 H 型钢柱板厚大于等于 25mm 的钢构件称为重型钢结构。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UZHOU ZM-BESTA HEAVY STEEL STRUCTU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甲铭

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742.8570 万元

住所：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内

邮编：221116

电话：0516-83557797

董事会秘书：刘洁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

主要业务：为各类工业、民用领域的客户提供钢结构的设计、咨询、制造与安装等产品和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9740624-2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07,428,57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时拟选择的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股票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刘甲铭、刘煜承诺：本人所持百甲科技的股票自百甲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百甲科技挂牌前持有的百甲科技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持有百甲科技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首次股

份可转让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百甲科技的股票自百甲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发起人股东刘甲铭、刘煜、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刘洁、伊明玉、朱新颖、刘伟、王善文、牛勇、夏正新、黄殿元、郭萍、吴海辉、张立天承诺：本企业/本人所持百甲科技的股票自百甲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4)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3、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 (股)	是否冻结 或质押	本次挂牌时可公 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刘甲铭	董事长	26,918,400	否	-
2	刘煜	董事、总经理	22,579,200	否	-
3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15,360,000	否	-
4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 权投资基金（上海）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9,142,856	否	9,142,856
5	刘洁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5,806,080	否	-
6	伊明玉	新疆百甲副总经 理	5,806,080	否	-
7	朱新颖	董事、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4,596,480	否	-
8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3,386,880	否	-
9	王善文	监事会主席、生 产总监	3,386,880	否	-
10	上海钜洲兴庆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	2,285,714	否	2,285,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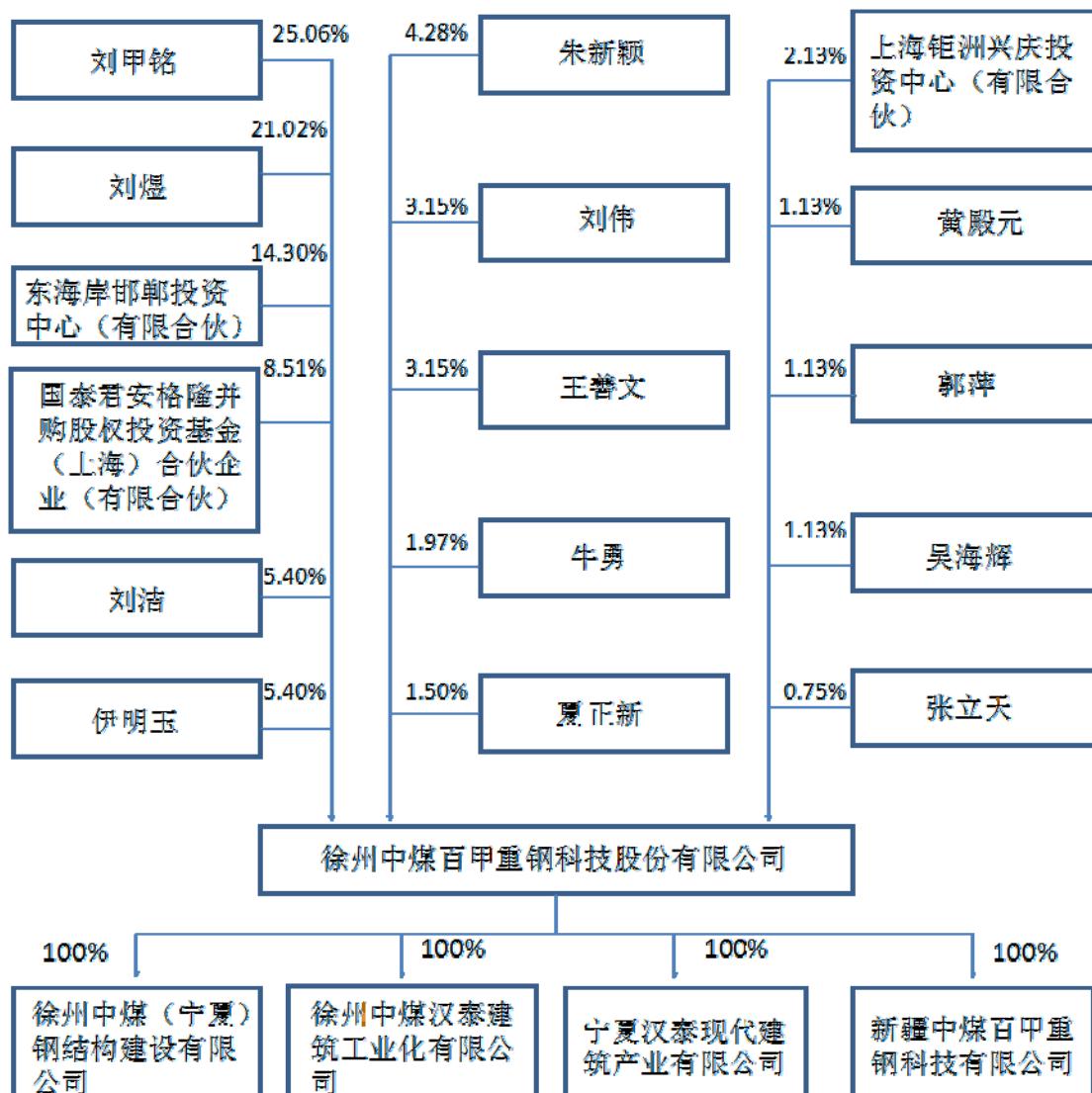
11	牛勇	—	2,112,000	否	-
12	夏正新	—	1,612,800	否	-
13	黄殿元	董事、总会计师	1,209,600	否	-
14	郭萍	—	1,209,600	否	-
15	吴海辉	—	1,209,600	否	-
16	张立天	—	806,400	否	-
合计			107,428,570	—	107,428,57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甲铭、刘煜分别持有公司 25.06%、21.02%的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8%。刘甲铭与刘煜系父子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甲铭先生：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 年至 1992 年历任宁夏煤炭基建公司建筑施工队长、宁夏煤炭基建公司计划处副处长，1992 年至 1995 年任中煤建安公司第六工程处副处长，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中煤物资徐州网架厂厂长，1999 年至今任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刘煜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至 1998 年任国家冶金部华冶公司工程师，1999 年至 2012 年任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甲铭	26,918,400	25.06%	自然人
2	刘煜	22,579,200	21.02%	自然人
3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60,000	14.30%	合伙企业
4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2,856	8.51%	合伙企业
5	刘洁	5,806,080	5.40%	自然人
6	伊明玉	5,806,080	5.40%	自然人
7	朱新颖	4,596,480	4.28%	自然人
8	刘伟	3,386,880	3.15%	自然人
9	王善文	3,386,880	3.15%	自然人
10	上海钜洲兴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85,714	2.13%	合伙企业
合计		99,268,570	92.40%	

上述前十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刘甲铭先生，身份证号为 64020219471016XXXX，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刘煜先生，身份证号为 31011019750421XXXX，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住所	邯郸开发区和谐大街 19 号中小企业加速器 7 号楼 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海岸投资邯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405200000336
经营范围	对企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件号	住所/地址	备注
1	东海岸投资邯郸有限公司	130405000011799	邯郸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2 号 208	普通合伙人
2	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0405000006267	邯郸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2 号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东海岸朗润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102015567692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42 号院 3 号楼 109	有限合伙人
4	张杰	11010819640107XXXX	北京市东城区辛安里胡同 72 号	有限合伙人

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海岸投资邯郸有限公司	995	10.46%
2	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7.86%
3	北京东海岸朗润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21.25	66.43%
4	张杰	500	5.25%
合计		9,516.25	100.00%

4、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7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4111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和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和咨询，资产管理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格隆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件号	住所/地址	备注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14100005552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5031室	普通合伙人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095969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11F07-09室	有限合伙人
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07187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西区大道369号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5016609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6号楼5层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安琪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302009023049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8号院2号楼三层307室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创纪元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302009023049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11号206室	有限合伙人
7	孙云宏	35020319651222XXXX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浴室弄10-4号	有限合伙人
8	郭幼全	35222619580702XXXX	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道富春路89号401室	有限合伙人

国泰格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004%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999.00	39.996%
3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
4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5	北京安琪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6	北京创纪元中小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7	孙云宏	1,000.00	4.000%
8	郭幼全	1,000.00	4.000%

合计	25,000.00	100%
----	-----------	------

5、刘洁女士，身份证号为 64020219700624XXXX，简历如下：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煤物资徐州网架厂技术员、徐州市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伊明玉先生，身份证号为 32030319541127XXXX，简历如下：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至 1979 年在徐州佟台煤矿采掘队工作，1979 年至 2006 年历任徐州市二轻局生产科办事员、徐州市纺织厂纺纱车间车间副主任、徐州市云龙区经济委员会下属经济协作办经理、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材料部经理等职，2006 年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百甲副总经理。

7、朱新颖先生，身份证号为 64020219721109XXXX，简历如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徐州巨龙水泥集团技术主管、中煤物资徐州网架厂项目经理、徐州市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8、刘伟先生，身份证号为 13040319510825XXXX，简历如下：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煤炭部邯邢指挥部特凿处工人、煤炭部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筑路处工人、宣传部干事、工程队党支部书记、煤炭部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六工程处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王善文先生，身份证号为 32031119630718XXXX，简历如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技师。历任徐州煤建六处一电焊工—班组长、徐州煤炭物资仓库网架厂车间主任、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总监、监事等职，现任本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

10、上海钜洲兴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上海钜洲兴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1日
住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N313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安）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223456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钜洲兴庆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件号	住所/地址	备注
1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10000000118614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路2号24幢3467室	普通合伙人
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0095969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11F07-09室	有限合伙人
3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16389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28室	有限合伙人

根据钜洲兴庆的《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成立时，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万元，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且不超过30,000万元。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出资，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按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确定实缴出资额的25%认缴并一次性交付出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1万元，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4,668.97万元。

(四)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五)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刘煜为刘甲铭之子，刘洁为刘甲铭之

女，朱新颖为刘甲铭的女婿。

（六）股权演变情况

1、2006年12月，百甲有限成立

2006年12月30日，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全部由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出资，其中货币出资400万元、实物出资600万元。

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1月20日的上述实物出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徐迅会评报字（2006）第174号《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为人民币6,049,880.00元。

2006年12月12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迅会所验字（2006）第119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

2006年12月30日，百甲有限取得了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注册号3203232101776），百甲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中煤有限	1,000.00	1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经核查百甲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会议资料、《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等，百甲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经过中煤有限2006年11月股东会决议通过；实物出资已经过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迅会评报字（2006）第174号《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实物出资和货币出资均已经过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徐迅会所验字（2006）第1193号《验资报告》的审验；2006年11月23日，百甲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结构有限公司章程》；2006年12月30日，百甲有限取得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百甲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

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的权属证明及中煤有限的财务资料，上述实物资产在本次出资前系中煤有限所有。根据 2011 年 11 月 27 日的《资产投资移交验收清单》，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办理了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相关实物资产系用于百甲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该等实物资产的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实物资产的估值公允，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权属已转移至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结构有限公司，出资资产真实、充足，不存在瑕疵。

2、2011 年 12 月，百甲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百甲有限的股东中煤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百甲有限吸收合并中煤有限之全资子公司徐州中煤建设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2 日，百甲有限与中煤建设签署《合并协议》并约定，由百甲有限吸收合并中煤建设，合并后中煤建设解散注销，原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由百甲有限承继。

2011 年 9 月 27 日，百甲有限和徐州中煤建设有限公司在《江苏经济报》第 A2 版刊登《合并公告》：根据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与徐州中煤建设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两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结构有限公司吸收徐州中煤建设有限公司，存续方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结构有限公司。徐州中煤建设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徐州中煤建设有限公司的资产归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结构有限公司承继。

2011 年 11 月 28 日，徐州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徐地税三销[2011]29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徐州中煤建设有限公司税务注销。

2011 年 11 月 30 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03000362) 公司注销[2011]第 1129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徐州中煤建设有限公司已经该局登记公司注销。

2011 年 12 月 1 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迅会验字

[2011]254号《验资报告》，对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11月30日，中煤建设已将其拥有的所有者权益1,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移交给百甲有限，百甲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合并后百甲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

2011年12月7日，百甲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323000026832）。

本次增资后，百甲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煤有限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公司本次吸引合并前，中煤建设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截止2011年11月10日，中煤建设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包括货币资金9,913,015.47元、长期待摊费用86,984.53元，负债为零，所有者权益为1,000万元。2011年11月11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因中煤建设税务清算对其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徐迅会专审字[2011]030号《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中煤建设实收资本1,00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且不存在抽逃；截止2011年11月10日，中煤建设货币资金为9,913,015.47元，长期待摊费用86,984.53元；考虑到徐中煤于吸收合并后进行“企业清算”，审计时将长期待摊费用86,984.53元核减为零，从而导致审定净资产9,913,015.47元低于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百甲有限全部承继中煤建设资产负债及其企业行为，尽管中煤建设作为一个法人主体不复存在，但其账面反映的长期待摊费用将在吸收合并后在存续企业百甲有限继续发挥正常效用。

中煤建设出资款已到位，因“企业清算”专项审计目的而核减的长期待摊费用86,984.53元，会因被合并方全部资产负债及企业行为被中煤百甲全部承继而继续发挥效用，该项核减并不表明出资不实。关于本次合并，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徐迅会验字[2011]254号《验资报告》，验证百甲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全额到位。

综上所述，被吸收合并方中煤建设的审定净资产低于其实收资本的事项不存

在出资瑕疵。

本次百甲有限吸收合并中煤建设时，虽然未对中煤建设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但鉴于中煤建设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和长期待摊费用且负债为零，百甲有限在本次合并时已将被合并的中煤建设的账面资产负债全部计入百甲有限相应科目，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等资产未经评估不会导致出资不实且不会对本次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百甲有限吸收合并中煤建设前，两家公司均为中煤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百甲有限与中煤建设均从事钢结构业务，但业务范围有所不同，百甲有限主要从事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中煤建设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以从事钢结构工程安装业务。

为整合公司资源、使百甲有限具有钢结构工程安装业务资质从而进一步将百甲有限做大做强，2011年9月，中煤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由百甲有限吸收合并中煤建设，并以中煤建设的实收资本作为作价依据。百甲有限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取得了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以从事钢结构工程安装业务，并且百甲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增加至2,000万元，进一步增强了资金实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被合并方中煤建设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本次吸收合并具有合理性，合并对价以被合并方的实收资本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百甲有限吸收合并中煤建设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百甲有限吸收合并中煤建设并增资不存在出资不实。

3、201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中煤有限分别与刘甲铭等10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百甲有限股权转让给上述10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煤有限	刘甲铭	720.00	1,033.20	36.00%
2	中煤有限	刘煜	620.00	889.70	31.00%
3	中煤有限	刘洁	144.00	206.64	7.20%
4	中煤有限	伊明玉	144.00	206.64	7.20%

5	中煤有限	朱新颖	114.00	163.59	5.70%
6	中煤有限	刘伟	84.00	120.54	4.20%
7	中煤有限	王善文	84.00	120.54	4.20%
8	中煤有限	黄殿元	30.00	43.05	1.50%
9	中煤有限	郭萍	30.00	43.05	1.50%
10	中煤有限	吴海辉	30.00	43.05	1.50%
	合计		2,000.00	2,870.00	100%

2011年12月19日，百甲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甲铭	720.00	36.00%
2	刘煜	620.00	31.00%
3	刘洁	144.00	7.20%
4	伊明玉	144.00	7.20%
5	朱新颖	114.00	5.70%
6	刘伟	84.00	4.20%
7	王善文	84.00	4.20%
8	黄殿元	30.00	1.50%
9	郭萍	30.00	1.50%
10	吴海辉	30.00	1.50%
	合计	2,000.00	100%

4、2012年3月，公司更名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百甲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公司更名为“徐州市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此外，同意股东刘煜将其持有的百甲有限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以30万元转让给张立天，将其持有的百甲有限4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以60万元转让给夏正新。

2012年2月24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甲铭	720.00	36.00%
2	刘煜	560.00	28.00%
3	刘洁	144.00	7.20%
4	伊明玉	144.00	7.20%

5	朱新颖	114.00	5.70%
6	刘伟	84.00	4.20%
7	王善文	84.00	4.20%
8	夏正新	40.00	2.00%
9	黄殿元	30.00	1.50%
10	郭萍	30.00	1.50%
11	吴海辉	30.00	1.50%
12	张立天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5、2014年1月，百甲有限增资至4,000万元

2013年8月2日，经百甲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

(1) 第一期出资720万元于2013年8月5日前由刘洁、伊明玉、朱新颖、刘伟、王善文、夏正新、黄殿元、郭萍、吴海辉、张立天以货币形式缴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1	刘洁	144.00
2	伊明玉	144.00
3	朱新颖	114.00
4	刘伟	84.00
5	王善文	84.00
6	夏正新	40.00
7	黄殿元	30.00
8	郭萍	30.00
9	吴海辉	30.00
10	张立天	20.00
	合计	720.00

根据2013年8月6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迅会验字[2013]J09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8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已收到股东刘洁、伊明玉、朱新颖、黄殿元、郭萍、刘伟、王善文、吴海辉、夏正新、张立天实际缴纳货币出资72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2,720万元。

(2) 第二期出资1,280万元于2014年1月10日前由刘甲铭、刘煜以货币形式缴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额（万元）
1	刘甲铭	720.00
2	刘煜	560.00
	合计	1,280.00

根据 2014 年 1 月 13 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迅会验字 [2014]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刘甲铭、刘煜实际缴纳货币出资 1,28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百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甲铭	1,440.00	36.00%
2	刘煜	1,120.00	28.00%
3	刘洁	288.00	7.20%
4	伊明玉	288.00	7.20%
5	朱新颖	228.00	5.70%
6	刘伟	168.00	4.20%
7	王善文	168.00	4.20%
8	夏正新	80.00	2.00%
9	黄殿元	60.00	1.50%
10	郭萍	60.00	1.50%
11	吴海辉	60.00	1.50%
12	张立天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

6、2014 年 4 月，百甲有限增资至 7,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5 日，百甲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刘甲铭货币增资 1,080 万元，由原股东刘煜货币增资 840 万元，由原股东刘洁货币增资 216 万元，由原股东伊明玉货币增资 216 万元，由原股东朱新颖货币增资 171 万元，由原股东刘伟货币增资 126 万元，由原股东王善文货币增资 126 万元，由原股东夏正新货币增资 60 万元，由原股东黄殿元货币增资 45 万元，由原股东郭萍货币增资 45 万元，由原股东吴海辉货币增资 45 万元，由原股东张立天货币增资 3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4 月 8 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迅会验字 [2014]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百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甲铭	2,520.00	36.00%
2	刘煜	1,960.00	28.00%
3	刘洁	504.00	7.20%
4	伊明玉	504.00	7.20%
5	朱新颖	399.00	5.70%
6	刘伟	294.00	4.20%
7	王善文	294.00	4.20%
8	夏正新	140.00	2.00%
9	黄殿元	105.00	1.50%
10	郭萍	105.00	1.50%
11	吴海辉	105.00	1.50%
12	张立天	70.00	1.00%
	合计	7,000.00	100.00%

7、2014 年 5 月，百甲有限增资至 8,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百甲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刘甲铭货币增资 360 万元，由原股东刘煜货币增资 280 万元，由原股东刘洁货币增资 72 万元，由原股东伊明玉货币增资 72 万元，由原股东朱新颖货币增资 57 万元，由原股东刘伟货币增资 42 万元，由原股东王善文货币增资 42 万元，由原股东夏正新货币增资 20 万元，由原股东黄殿元货币增资 15 万元，由原股东郭萍货币增资 15 万元，由原股东吴海辉货币增资 15 万元，由原股东张立天货币增资 1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5 月 5 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迅会验字 [2014]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百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甲铭	2,880.00	36.00%
2	刘煜	2,240.00	28.00%
3	刘洁	576.00	7.20%
4	伊明玉	576.00	7.20%
5	朱新颖	456.00	5.70%
6	刘伟	336.00	4.20%
7	王善文	336.00	4.20%
8	夏正新	160.00	2.00%
9	黄殿元	120.00	1.50%
10	郭萍	120.00	1.50%
11	吴海辉	120.00	1.50%
12	张立天	80.00	1.00%
	合计	8,000.00	100.00%

8、2014年5月，百甲有限增资至9,523.81万元

2014年5月6日，经百甲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9,523.81万元，由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货币出资4,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523.8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476.1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2014年5月19日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迅会验字[2014]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16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23.81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523.81万元，实收资本为9,523.81万元。

2014年5月19日，公司在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百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甲铭	2,880.00	30.24%
2	刘煜	2,240.00	23.52%
3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3.81	16.00%
4	刘洁	576.00	6.05%
5	伊明玉	576.00	6.05%
6	朱新颖	456.00	4.79%
7	刘伟	336.00	3.53%

8	王善文	336.00	3.53%
9	夏正新	160.00	1.68%
10	黄殿元	120.00	1.26%
11	郭萍	120.00	1.26%
12	吴海辉	120.00	1.26%
13	张立天	80.00	0.84%
	合计	9,523.81	100.00%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家注册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机构，主要经营场所为邯郸开发区和谐大街 19 号中小企业加速器 7 号楼 4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海岸投资邯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范辉），主要经营业务为对企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投资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9、2014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0 日，经百甲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甲铭将其持有的百甲有限 209.5238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20%）以 550 万元转让给牛勇。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徐州市铜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百甲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甲铭	2,670.47618	28.04%
2	刘煜	2,240.00	23.52%
3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3.81	16.00%
4	刘洁	576.00	6.05%
5	伊明玉	576.00	6.05%
6	朱新颖	456.00	4.79%
7	刘伟	336.00	3.53%
8	王善文	336.00	3.53%
9	牛勇	209.52382	2.20%
10	夏正新	160.00	1.68%
11	黄殿元	120.00	1.26%
12	郭萍	120.00	1.26%
13	吴海辉	120.00	1.26%
14	张立天	80.00	0.84%

	合计	9,523.81	100.00%
--	----	----------	---------

10、2015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百甲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1373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5年3月31日，百甲有限的净资产为183,902,994.61元（含专项储备6,007,240.84元）。

2015年6月30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340号《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所涉及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40,453.18万元，评估值45,250.97万元，评估增值4,797.79万元，增值率11.86%；负债总额账面值22,062.88万元，评估值22,062.88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18,390.30万元，评估值23,188.08万元，评估增值4,797.78万元，增值率26.09%。

2015年7月5日，百甲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将百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百甲有限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百甲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83,902,994.61元中的9,600万元折合成公司的股份总额9,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并将扣除专项储备6,007,240.84元后的余额81,895,753.77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5日，百甲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和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设立方式、股份类别、股份总额及面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验资、权利义务之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各发起人之间的职责分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费用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7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7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5]12685号《验资报告》，对发起人出资进行审验。

2015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甲铭。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甲铭	2,691.8400	28.04%
2	刘煜	2,257.9200	23.52%
3	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6.0000	16.00%
4	刘洁	580.6080	6.05%
5	伊明玉	580.6080	6.05%
6	朱新颖	459.6480	4.79%
7	刘伟	338.6880	3.53%
8	王善文	338.6880	3.53%
9	牛勇	211.2000	2.20%
10	夏正新	161.2800	1.68%
11	黄殿元	120.9600	1.26%
12	郭萍	120.9600	1.26%
13	吴海辉	120.9600	1.26%
14	张立天	80.6400	0.84%
	合计	9,600.0000	100%

11、2015年9月，增资至10,742.8570万元

2015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钜洲兴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选举李贺、黄殿元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上海钜洲兴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999.999875万元对公司增资，认购股份228.5714万股，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3,999.9995万元对公司增资，认购股份914.2856万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600万元变更为10,742.8570万元。

2015年9月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

[2015]12662号《验资报告》，对新增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5年9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甲铭	2,691.8400	25.06%
2	刘煜	2,257.9200	21.02%
3	东海岸邯郸	1,536.0000	14.30%
4	国泰格隆	914.2856	8.51%
5	刘洁	580.6080	5.40%
6	伊明玉	580.6080	5.40%
7	朱新颖	459.6480	4.28%
8	刘伟	338.6880	3.15%
9	王善文	338.6880	3.15%
10	钜洲兴庆	228.5714	2.13%
11	牛勇	211.2000	1.97%
12	夏正新	161.2800	1.50%
13	黄殿元	120.9600	1.13%
14	郭萍	120.9600	1.13%
15	吴海辉	120.9600	1.13%
16	张立天	80.6400	0.75%
	合计	10,742.857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七）机构投资者与公司、股东间的特别约定

2015年8月，公司及公司股东刘甲铭、刘煜、刘洁与投资方国泰格隆、钜洲兴庆分别签署了《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以上两份《投资协议》均包含业绩保证、回购安排和投资者特别权利的特别约定、以及公司因上述约定而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审核规定时的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投资协议》对于业绩保证的特别约定

“4.1 业绩目标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保证：

(1) 2015 年完整年度，公司实现并经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包括本数)5000 万元；

(2) 2016 年完整年度，公司实现并经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包括本数)6000 万元；

(公司因新三板挂牌及上市产生的会计师、律师、券商、评估机构等合理费用以及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的安全基金不计入承诺成本。若 2015 年或 2016 年达到上述保证净利润的 95%，则视同完成业绩承诺。上述各完整年度简称“利润保证年度”、公司在利润保证年度保证实现的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简称“保证净利润”)

若公司在上述任一利润保证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相应利润保证年度的保证净利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支付如下金额的业绩补偿款：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保证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补偿测算期间内公司保证净利润总额×甲方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投资金额-已补偿金额。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果标的公司最终未在新三板挂牌，投资方累计获得的现金补偿不超过投资方对公司的投资总额减去投资方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及股票分红。本协议下的业绩补偿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给投资方，延迟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零点五向投资方缴纳违约金。”

2、上述《投资协议》对于回购安排的特别约定

“4.2 回购安排

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1 月底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或 2016 年 5 月底之前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非目标公司的原因除外，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股

份。

实际控制人应以其从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它合法渠道筹集资金收购投资方的股权；股权回购价格按年化回报率 10%（单利）计算的投资方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减去投资方累计收到的现金分红、业绩补偿款计算。本协议下的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给投资方，延迟支付的，应按照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零点五向投资方缴纳违约金。”

3、上述《投资协议》对于投资者权利的特别约定

“6.1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2) 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份融资，投资方股东有权对股份融资的全部或部分享有优先购买权。

(3)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投资方享有如下选择权：

(i) 要求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ii) 要求标的公司和/或原股东退还相应投资款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相同。

(4)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标的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6.2 清算优先权

(1) 如发生公司出售、清算或关闭等清算事项，公司、公司原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拒不执行时，投资方有权单方面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公司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反对。

在相关法律允许范围内，除非事先获得投资者的书面认可，公司终止、解散；或者公司通过出售，出租或其它处置方式实质上处理全部或大部分公司资产，都应被视为公司的清算事项。

(2) 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含前款约定的情形和依据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清算情形），投资者和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优先于其他原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加上所有已累积应得但未支付的分红金额。在投资者和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获得现金形式的投资本金和所有已累积应得但未支付的分红后，公司其他的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

(3) 原股东中刘甲铭、刘煜、刘洁承诺对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公司对投资方的清算财产分配义务以其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6.3 原股东和公司保证，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公司章程应对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如因涉及融资审批、注册登记等原因，公司章程无法包含该等规定或与本协议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4、上述《投资协议》对于公司因上述特别约定而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审核规定时的解决措施

“13.5 如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为使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审核要求，投资方同意将本协议第 6 条有关股权权利及限制，在自公司提交前述申请挂牌时开始自动终止。投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第 4.1 条与 4.2 条的约定对标的方新三板挂牌具有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如影响对标的方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投资方应承诺放弃本协议第 4.1 条与 4.2 条的权利；如果投资方放弃第 4.1 条与 4.2 条的权利后标的方挂牌申请仍然被否决或者标的方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上述投资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刘甲铭、刘煜、刘洁与投资方国泰格隆、钜洲兴庆分别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公司不是对赌一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赌条款未实际履行；《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不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国泰格隆、钜

洲兴庆的增资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股权清晰。

（八）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公司现有的机构投资者中存在私募基金，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及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根据《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东海岸邯郸	是	已办理	已办理
国泰格隆	是	已办理	已办理
钜洲兴庆	是	已办理	已办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刘甲铭为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甲铭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煜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伟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范辉先生，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至 2005 年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5 至 2010 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税务及商务咨询部高级经理；2010 至 2012 年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至今任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2014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朱新颖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李贺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大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747）财务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 年 7 月起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国民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内核委员。2015 年 1 月加入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

黄殿元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煤炭部建安六处财务科出纳、煤炭部建安六处财务科会计主管、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王善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传伟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善文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赵阳女士，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权。2011 年至今任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监事。

杨传伟先生，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权，助理工程师。1994 年至 1997 年任铜山区黄集镇政府后勤及档案管理员；2001 年至 2015 年 1 月任职于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2015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基本情况如下：

1、总经理刘煜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朱新颖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3、副总经理牛尚洲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煤建安公司第六工程处技术员、中煤建安公司第六工程处工程队长、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本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刘伟先生，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5、副总经理王磊先生，1978 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至 2002 年任徐州市黄河建筑工程总公司技术员；2002 至 2006 年任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至 2012 年 7 月任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任本公司经营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经营部经理。

6、财务总监王涵先生，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至 2008 年任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1 至 2013 年任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7、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洁女士，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

高管任职合法合规。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9,223.39	44,581.08	27,586.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086.81	17,847.61	4,621.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086.81	17,847.61	4,621.26
每股净资产（元）	2.00	1.87	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0	1.87	1.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97%	55.32%	80.46%
流动比率（倍）	1.36	1.37	0.89
速动比率（倍）	0.51	0.63	0.4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245.10	37,190.77	34,854.59
净利润（万元）	1,191.05	3,545.26	2,42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1.05	3,545.26	2,436.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5.27	3,422.40	2,31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5.27	3,422.40	2,322.17
毛利率（%）	29.54	22.49	18.63
净资产收益率（%）	6.68	28.91	8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4	27.91	8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8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8	1.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1	3.61	4.29
存货周转率（次）	0.45	1.99	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4.26	-3,746.30	-4,282.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9	-1.57

注：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
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2015年7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有关指标时，将注册资本
视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的股本。

六、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当事人

(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卢少阳

项目组成员：吕晓伟、徐荔军、提兮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单位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郑碧筠、杨继红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单位负责人：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百鸣、莫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四）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单位负责人：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赵新明、李娟娟

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各类工业、民用领域的客户提供钢结构的设计、咨询、制造与安装等产品和服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对钢结构发展的需求，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目前已发展成为可以提供轻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钢网架、设备钢结构四大系列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化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经验，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过程的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不仅包括各类民用建筑钢结构，还包括煤炭、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与技术创新工作，培养了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专业人才，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公司 2013 年被认定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超大跨度网架拱棚储料仓施工工艺”等 4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已形成了以专业化设计、工厂化制造、标准化安装为特点的业务体系。在钢结构安装方面，通过科学管理、精心施工，公司以及子公司参与建设的工程曾获得“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多项工程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及中煤宁夏的主要产品为轻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钢网架建筑、设备钢结构四大系列产品，主要服务包括钢结构工程设计和咨询等。

按特点与用途划分，公司及中煤宁夏的产品可具体细分为：多高层钢结构建筑体系、单层钢结构建筑体系、桁架栈桥及管廊系统、网架栈桥系统、大跨度空间建筑系统、公共建筑、设备钢结构及其他建筑结构等，其中，大跨度空间建筑

系统可细分为穹顶系列和拱棚系列。具体情况示意如下：

产品类别	部分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1、多高层钢结构建筑体系		结构形式采用全钢结构、钢—混凝土混合结构、组合结构等；常用结构体系主要有钢框架结构、钢框架—支撑结构、钢框架—混凝土筒体结构、钢框架—混凝土剪力墙结构等。	主要应用于民用多高层建筑、住宅等民用建筑及煤化工、煤炭、电力、水泥、冶金等各类工业建筑
2、单层钢结构建筑体系		单层钢结构是由横向抗侧力体系和纵向抗侧力体系组成的结构体系，结构形式主要有钢架、排架结构。其建筑形式具有形成高大的使用空间，容易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内部交通运输组织方便，有利于较重生产设备和产品放置，可实现厂房建筑构件生产工业化以及现场施工机械化等特点。	可广泛应用于冶金、机械制造、化工、食品、纺织等各类工业及民用建筑
3、桁架栈桥及管廊系统		桁架栈桥是一种由杆件彼此在两端用铰接链接而成的结构。主要由角钢、H型钢、槽钢、工字钢、矩形管等构件组合而成。其具有自重轻，节材，容易实现大跨度等特点。管廊，即管道走廊，一般由型钢或桁架组成，主要应用于各类工业、民用管道支撑结构。	主要应用于矿山、煤化工、煤炭、电力、水泥、港口、物流等行业等输送皮带走廊
4、网架栈桥系统		网架栈桥是采用网架构件代替传统的桁架栈桥，分为螺栓球网架栈桥和焊接球网架栈桥。相比桁架栈桥具有自重更轻、加工、施工简单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矿山、煤化工、煤炭、电力、水泥、港口、物流等行业等输送皮带走廊

产品类别	部分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5、大跨度空间建筑系统及公共建筑	   	大跨度空间结构主要结构形式有：网架结构、网壳结构、悬索结构、管桁结构、膜结构等。其具有可实现超大跨度、受力均匀合理、自重轻、造价低等特点，既满足了其功能需求，同时形式各异、变化复杂、配色鲜艳、风格独特。	广泛应用于民用建筑中的影剧院、体育场、展览馆、会堂、车站机场大厅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工业建筑中的储煤场、储料场、大跨度厂房、飞机装配车间和大型仓库等
6、设备钢结构及其他建筑结构	 	包括设备钢结构、挡风抑尘墙系列、钢结构别墅住宅、屋面加层、不锈钢镀塑装饰网架、玻璃采光屋面等。	设备钢结构视为各种专业设备配套的钢结构非标件，广泛应用于煤炭、煤化工、堆取料、水泥、冶金等工业领域；其他建筑结构广泛应用于各类工矿企业、车站、航站楼、酒店等工业及民用设施

在细分领域中，公司在超大跨度储料穹顶、大跨度输送栈桥、单层及多高层框架钢结构等具有较高技术要求的领域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和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

（三）发展历程和未来的发展方向

1、发展历程

公司从钢结构制造业起步，经过多年不断的业务扩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已经形成以重型钢结构和大跨度空间钢结构为主要产品、多种其他钢结构产品为辅，覆盖从研发、设计、到制造、安装一体化的钢结构建筑企业。

公司钢结构产品在国内外市场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煤炭、电力、钢铁、建材、矿山等行业。公司重视海外市场的拓展，特别是在印度等发展中国家，电厂建筑钢结构、各种储料仓空间结构已经成为公司占领国内外市场的拳头产品。公司已经向印度、巴基斯坦、西班牙、巴西、科威特、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卡塔尔等国出口或参与建设了 50 余座工程项目。

近年来，除了巩固在重工业相关行业的市场，公司还积极向公用建筑、民用建筑发展，并且在钢结构装配住宅的研发方面加大了投入，已完成实验房项目建设和技术鉴定，并获批为江苏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制造基地。

2、业务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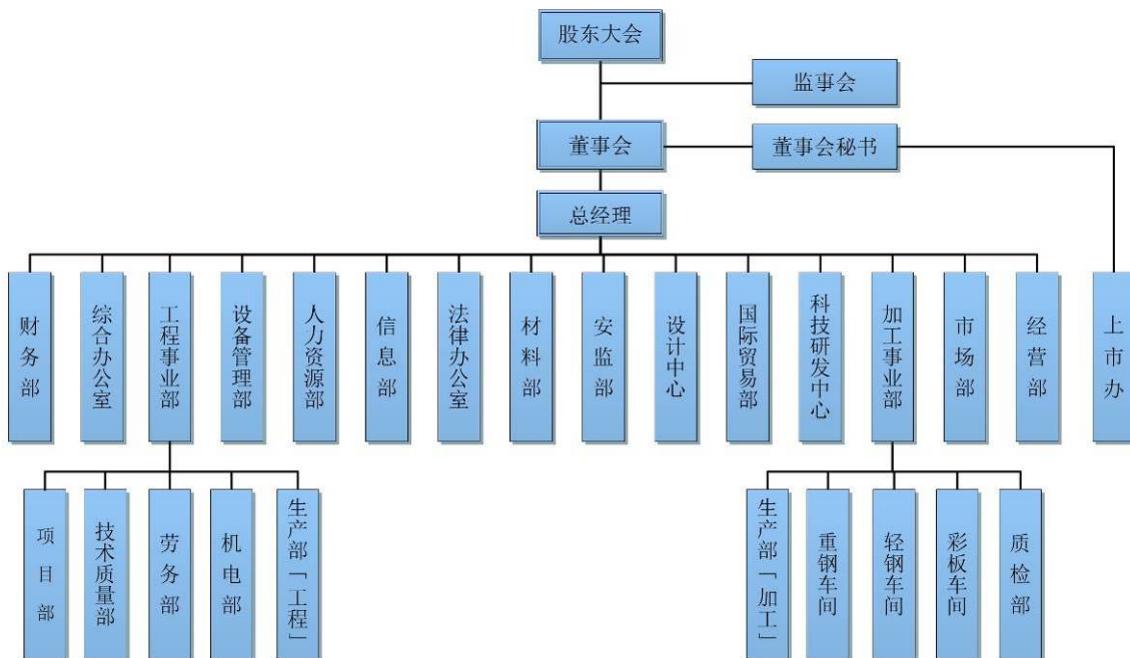
公司未来将在以下几个方面重点进行业务拓展：（1）在继续深化主导产品现有市场优势的同时，不断对现有技术升级和创新，积极向其他行业应用扩展，如钢铁、化工等行业；（2）积极完善和推广钢结构装配化住宅的应用，保持技术的领先和不断创新，尽快成为公司新的主导产品，完成由钢结构系统服务商向绿色建筑系统集成商的转型；（3）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利用已有的海外项目声誉等优势加快拓展海外市场。

服务拓展方向	业务描述
钢结构装配化住宅	是建筑业生产方式的革命性变革，实现民用建筑的模块化、标准化、工业化、装配化，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
完善海外市场一体化经营模式	海外市场由设计、制造、指导安装向设计、制造、安装转变。
钢管桁架栈桥	一种新型的大跨度栈桥结构形式，重量轻，结构简单，造价低。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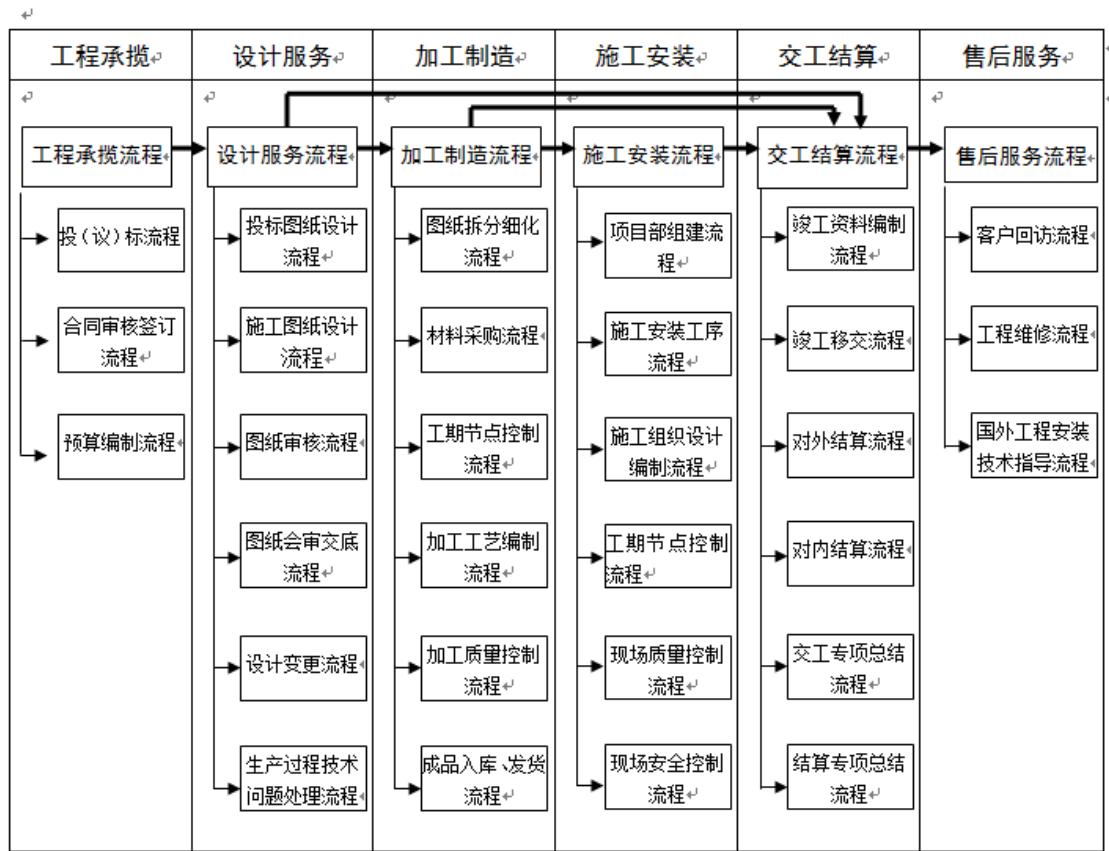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体系，由工程承揽、技术服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交工结算、售后服务子系统组成，每个子系统下的工作事项都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流程，保证了公司生产及服务流程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为了保证流程的不断优化及有效贯彻，公司建立了工作流程管理更新及考核机制。

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方式有三种：一、工程总承包（包括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二、生产加工；三、设计技术服务。中煤宁夏主要从事生产加工。

管理流程体系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及中煤宁夏的主要技术的描述和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名称	描述	应用
大跨度、超大跨度桁架栈桥建造技术	采用三维整体建模，将支架柱等相连结构一起计算，最大程度的模拟实际使用情况。采用分段、分片工厂加工，现场拼装的方式，提高了加工精度，减少现场措施费。材料选用常用型材，具有加工简单、施工安装容易、经济合理等特点。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及民用建筑。在民用建筑中，主要应用于过街天桥、人行走廊等；在工业建筑中主要应用于各种物料输送栈桥、走廊等。
大跨度预应力桁架栈桥建造技术	采用三维整体建模，将支架柱等相连结构一起计算，最大程度的模拟实际使用情况。采用预应力结构，可有效的节约钢材，容易实现大跨度、超大跨度的目的。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及民用建筑。在民用建筑中，主要应用于过街天桥、人行走廊等；在工业建筑中主要应用于各种物料输送栈桥、走廊等。
大跨度、超大	采用三维整体建模，将支架柱等相连结构一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及民用建

跨度螺栓球网架栈桥建造技术	起计算，最大程度的模拟实际使用情况。采用螺栓球结构，现场螺栓连接，具有重量轻、安装简单、不受现场气候条件影响等特点。	筑。在民用建筑中，主要应用于过街天桥、人行走廊等；在工业建筑中主要应用于各种物料输送栈桥、走廊等。
大跨度、超大跨度焊接球网架栈桥建造技术	采用三维整体建模，将支架柱等相连结构一起计算，最大程度的模拟实际使用情况。采用焊接球结构，加工简单，运输方便，通常采用现场加工的方式，具有重量轻、安装简单、使用维护费用等特点。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及民用建筑。在民用建筑中，主要应用于过街天桥、人行走廊等；在工业建筑中主要应用于各种物料输送栈桥、走廊等。
模块式选煤厂房建造技术	与工艺配合，根据不同的选煤工艺，将设备单个或多个分成若干模块，各模块承重结构互相独立。通过此方法可将各模块设备荷载直接传递至基础，有效降低震动荷载对相邻结构的影响。具有造价低、整体震动小、更环保、节能、施工工期短等特点。	可广泛应用于所有选煤厂主厂房、筛分破碎车间等多层结构中。
选煤厂框架结构厂房建造技术	根据不同的选煤工艺，如跳汰选煤、重介质选煤、煤泥浮选、螺旋分选机选煤等，设计支撑框架结构。通过支撑、桁架的充分利用，减少结构共振。相对混凝土结构具有施工工期短、环保、节能等特点。	可广泛应用于所有选煤厂主厂房、筛分破碎车间等多层结构中。
汽轮机房框架结构建造技术	根据不同型号的汽轮机及工艺布置，设计支撑框架结构。通过支撑、桁架的充分利用，有效的降低用钢量。相对混凝土结构具有施工工期短、环保、节能等特点。	可广泛应用于所有电厂汽轮机房结构中。
大跨度、超大跨度网架结构建造技术	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范》，采用计算机 CFD 数值模拟确定风荷载体型系数等参数，利用有限元计算法计算所有构件及节点。采用标准配件进行组装，具有重量轻、加工、安装简单等特点。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在民用建筑中，主要应用在体育场馆、航站楼、飞机库、火车站、会议中心等大跨度公共建筑；在工业中主要应用在各种储料仓、棚及各种大跨度的厂房、仓库屋盖等。
装配式住宅建造技术	将钢结构与传统混凝土结构相结合，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楼面板与墙面板采用新型轻质预制板，全部实现工厂预加工，现场拼装的施工方式。可极大的缩短现场施工工期，具有经济合理、环保、节能等特点。	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别墅、住宅楼、办公楼、宾馆、酒店等多层及高层建筑。
超大跨度双层网架穹顶施工工艺	在施工工程中采用逐圈封闭和小扒杆吊具进行小拼单元的起吊，解决了施工难题，克服了满堂红式施工所带来的工程管理难度大、成本高的问题。本发明大大降低了用钢量，可缩短施工周期 50%以上，工程费用也得到了大幅度降低。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在民用建筑中，主要应用在体育场馆、航站楼、飞机库、火车站、会议中心等大跨度公共建筑；在工业中主要应用在各种储料仓、棚及各种大跨度

		的厂房、仓库屋盖等。
超大跨度网架拱棚储料仓施工工艺	从网架中部选取 5~6 个网格段作为起步单元，起步单元沿跨度方向分为 3~4 段。首先根据分段情况安装 4~6 个支撑塔架，塔架采用框架结构固定于地面基础上。然后在地面上散装两侧网架段，用吊车安装就位，下端固定在基础上，上端落在支撑塔架上。然后在地面上拼装中间段，用吊车整体吊装就位。就位完成后从起步单元两侧向两端散装，直至安装完成。该工艺无需搭设满堂红脚手架，具有省时、省料、安全可靠等特点。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在民用建筑中，主要应用在体育场馆、航站楼、飞机库、火车站、会议中心等大跨度公共建筑；在工业中主要应用在各种储料仓、棚及各种大跨度的厂房、仓库屋盖等。
螺栓球网架筒壳储料仓逆安装施工工艺	从网架中部选取 5~6 个网格段作为起步单元，起步单元沿跨度方向分为三段。首先在安装位置附件将中间段拼装完成，然后通过吊车将一端抬高散装一个网格，然后抬起另一端散装，依次安装至支座位置，整体吊装就位。就位完成后从起步单元两侧向两端散装，直至安装完成。该工艺无需搭设满堂红脚手架，具有省时、省料、安全可靠等特点。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在民用建筑中，主要应用在体育场馆、航站楼、飞机库、火车站、会议中心等大跨度公共建筑；在工业中主要应用在各种储料仓、棚及各种大跨度的厂房、仓库屋盖等。
超大跨度筒壳网格结构施工方法	先将筒壳结构的一端山墙网格结构安装完毕，然后以山墙网格结构作为整个筒壳结构安装的稳定“起步单元”，即利用已安装的“稳定单元”来承担施工荷载，从山墙开始沿筒壳结构的纵向采用高空散装法来完成后续筒壳结构的安装。本发明具有施工效率高、安全性高、施工费用低、施工质量高等特点，尤其对大跨度及超大跨度筒壳网格结构安装施工更能体现高效、安全、施工费用低、施工质量高的有点。	可广泛应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在民用建筑中，主要应用在体育场馆、航站楼、飞机库、火车站、会议中心等大跨度公共建筑；在工业中主要应用在各种储料仓、棚及各种大跨度的厂房、仓库屋盖等。
大负角螺栓球螺孔的一次性装夹加工方法	将-90 度工艺基准面改为以 0 度作为工艺基准面，在 0 度工艺基准面上加工出工艺孔，再通过该工艺孔将螺栓球装夹在 L 形夹具上，并根据转换公式调整 L 形夹具的水平面转角 α 及螺栓球的仰角 β ，即可完成螺栓球上的大负角螺孔的一次性装夹加工。本发明方法简单，易于实现，它通过创造性改变基准面从根本上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螺栓球大负角螺孔加工的难题，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螺栓球加工是网架结构的基础节点加工的重要环节，不论是普通网架，还是穹顶、筒壳等复杂网格结构，都需要螺栓球。因而本发明的应用价值高，应用范围广。

钢构件精确安装定位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的钢构件精确安装定位装置的应用，实现钢结构件的现场安装的精确、快速、自适应定位，提高施工效率；有效减少人员高空作业时间及其危险性，提高人员设备安全性，降低机械吊装费用和工程安装成本。	可广泛应用于各种钢结构构件的安装过程中。
-------------	---	----------------------

公司所取得的上述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991.24 万元，系软件使用权 3.38 万元、土地使用权 3,987.86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铜国用（2015）第 00391 号	驿城村徐州高新区第三工业园，黄河路北，华裕路西	工业用地	6,667.08	百甲有限	出让	2058 年 6 月 19 日止
2	铜国用（2015）第 00667 号	驿城村徐州高新区第三工业园，黄河路北，华裕路西	工业用地	35,819.18	百甲有限	出让	2063 年 5 月 21 日止
3	贺国用（2011）第 60025 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内，西至兴旺路	工业用地	33,333.0	中煤宁夏	出让	2061 年 1 月 10 日止
4	贺国用（2012）第 60012 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内	工业用地	48,786.0	中煤宁夏	出让	2061 年 5 月 6 日止
5	奎国用（141117）第 58131 号	承启路 17 号	工业用地	200,008.55	新疆百甲	出让	2064 年 7 月 15 日止

注：上述 1-2 项土地使用权人原为百甲有限，正在申请办理变更为百甲科技。

2、专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授权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超大跨度网架拱棚储料仓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2.7.18	ZL201110238425.2	百甲有限
2	螺栓球网架筒壳储料仓逆安装施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1.21	ZL201110271431.8	百甲有限
3	超大跨度筒壳网格结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4.7.16	ZL201310039064.8	百甲有限
4	大负角螺栓球螺孔的一次性装夹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6.24	ZL201210364835.6	百甲有限；中煤宁夏
5	大直径大跨度网架与钢结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4	ZL201420425160.6	百甲有限
6	钢结构件安装定位工具	实用新型	2014.12.24	ZL201420425215.3	百甲有限
7	钢结构幕墙抗震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24	ZL201420425297.1	百甲有限
8	钢结构网架杆件置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4	ZL201420425311.8	百甲有限
9	钢网架格内物料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4	ZL201420425158.9	百甲有限
10	煤矿井下戗棚支护梁	实用新型	2014.12.24	ZL201420425213.4	百甲有限
11	万能钢结构支承座	实用新型	2014.12.24	ZL201420425252.4	百甲有限
12	一种风力发电机专用塔架	实用新型	2014.12.24	ZL201420425254.3	百甲有限
13	一种焊接工字钢	实用新型	2014.12.24	ZL201420425299.0	百甲有限
14	一种网架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14.12.24	ZL201420425313.7	百甲有限

注：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原为百甲有限，正在申请办理变更为百甲科技。

上述专利中，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 10 年。

3、商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截止日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类别	注册人
1	第 7381902 号		2022 年 4 月 6 日	商品第 6 类	百甲有限
2	第 7382138 号		2020 年 9 月 13 日	商品第 6 类	百甲有限
3	第 3168490 号		2023 年 7 月 27 日	商品第 6 类	百甲有限

以上 3 项商标原注册人均位中煤有限，中煤有限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将以上 3 项商标转让给本公司，并办理了相关的商标转让手续。自商标转让之后，以上 3 项商标完全由本公司使用，不存在商标互用或混用的情形。

注：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原为百甲有限，正在申请办理变更为百甲科技。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生产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主体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B1084032032372	国家住建部	—	百甲科技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2033906	国家住建部	2019.10.14	百甲科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 JZ 安许证字 [2011]030049	江苏省住建厅	2017.7.2	百甲有限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3QJ0153R0M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6.05	百甲有限 (含中煤宁夏)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3E20364R0M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6.05	百甲有限 (含中煤宁夏)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3S20397R0M	北京新世纪认证有限公司	2016.05	百甲有限 (含中煤宁夏)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8490	—	—	百甲有限
8	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	中钢构(制)-T098	中国钢结构协会	2020.10	百甲科技
9	中国金属围护系统承包商资质证书(特级)	CMBE-C-024	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防水协会	2017.03	百甲有限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编号:3200201500017	江苏省商务厅	—	百甲有限
1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三级)	B3084064011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中煤宁夏
12	工程设计与施工证书 (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	JSWQM0062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17.10.8	百甲科技

注: 上表中企业主体原为百甲有限的, 正在申请办理变更为百甲科技。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200084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5 年 10 月 24 日	百甲有限

3、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有效期	权利人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323G0335N	江苏省科技厅	D=180mm 大负角螺栓球网架	2017/12	百甲有限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323G0336N	江苏省科技厅	D=220mm 大负角螺栓球网架	2017/12	百甲有限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20323G0337N	江苏省科技厅	D=320mm 大负角螺栓球网架	2017/12	百甲有限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0323G0280N	江苏省科技厅	大跨度桁架式输煤栈桥	2018/09	百甲有限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30323G0279N	江苏省科技厅	大跨度螺栓球网架结构输煤栈桥	2018/09	百甲有限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10323G0419N	江苏省科技厅	超大跨度网架拱棚储料仓	2016/12	百甲有限
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10323G0420N	江苏省科技厅	螺栓球网架筒壳储料仓	2016/12	百甲有限
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323G0104N	江苏省科技厅	选煤厂钢结构主厂房一单元式结构模块	2019/5	百甲有限
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GX1G0337N	江苏省科技厅	D=380mm 大直径大负角螺栓球网架	2019/11	百甲有限
1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GX1G0336N	江苏省科技厅	D=360mm 大直径大负角螺栓球网架	2019/11	百甲有限
1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GX1G0338N	江苏省科技厅	D=400mm 大直径大负角螺栓球网架	2019/11	百甲有限
1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GX1G0339N	江苏省科技厅	超大跨度网格结构储料仓	2019/11	百甲有限
1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323G0335N	江苏省科技厅	现场制造大跨度焊接球输煤栈桥	2019/11	百甲有限
1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GX1G0465N	江苏省科技厅	跳汰模块式钢结构选煤厂主厂房	2019/12	百甲有限
1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GX1G0464N	江苏省科技厅	高可靠性选煤厂钢结构模块式结构单元	2019/12	百甲有限
1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GX1G0463N	江苏省科技厅	大跨度预应力钢桁架栈桥	2019/12	百甲有限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31.63	5,091.43	80.41%
机器设备	3,139.49	1,769.85	56.37%
运输工具	157.00	97.41	62.0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68	44.01	36.47%
办公设备	64.37	26.37	40.97%
合计	9,813.17	7,029.07	71.63%

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备注
1	铜房权证铜山镇第42661号	驿城村徐州高新区第三工业园，黄河路北，华裕路西	6,411.99	百甲有限	已抵押
2	铜房权证铜山镇第42662号	驿城村徐州高新区第三工业园，黄河路北，华裕路西	15,050.50	百甲有限	已抵押
3	贺兰县房产证习岗镇字第20152149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3号4幢	7,225.94	中煤宁夏	—
4	贺兰县房产证习岗镇字第20152150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3号3幢	5,357.48	中煤宁夏	—
5	贺兰县房产证习岗镇字第20152151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3号2幢	3,145.05	中煤宁夏	—
6	贺兰县房产证习岗镇字第20152152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3号1幢	12,850.98	中煤宁夏	—

注：上述1-2项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原为百甲有限，正在申请办理变更为百甲科技。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533名（其中，中煤宁夏员工为112名），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行政管理	40	7.50%
财务人员	12	2.25%
技术及研发	198	37.15%
采购物流	18	3.38%
市场销售	34	6.38%
生产、施工人员	231	43.34%
合计	533	100%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7	1.31%
本科学历	45	8.44%
专科及以下学历	481	90.24%
合计	533	100%

(3) 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以下	165	30.96%
31-40 岁	145	27.20%
41-50 岁	152	28.52%
51 岁以上	71	13.32%
合计	53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五险，但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风险。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承诺为满足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一旦未来发生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会使公司遭受损失。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不会对挂牌形成实质影响。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业务经历

董晨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主要经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工程力学专业学习；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常州市兴旺彩钢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设计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设计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中心主任、设计工程师。

郭青松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一级建造师。主要经历：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徐州彭城大学工民建专业学习；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沛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工程部技术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徐州天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工程师；2005 年 3 至 2015 年 1 月，任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生产部一级项目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一级项目经理。

梁忠领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一级建造师。主要经历：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矿山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习；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徐州维维集团

基建工程部技术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生产部一级项目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一级项目经理。

马彬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主要经历：1989年9月年至1991年7月，在哈尔滨冶金测量专科学校建筑施工与测量专业学习；1991年7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司第六工程处工程部技术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4年8月，任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生产部一级项目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部一级项目经理。

四、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重大合同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服务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海外销售业务	2,491.16	21.27%	898.78	2.42%	9,502.05	27.33%
境内销售业务	2,547.67	21.75%	12,079.01	32.53%	13,362.81	38.44%
建筑安装	6,557.02	55.97%	24,148.87	65.04%	11,902.15	34.23%
设计收入	118.96	1.0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714.81	100.00%	37,126.67	100.00%	34,767.00	100.00%

（二）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及子公司钢结构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煤炭、电力、矿业等工矿企业和市政、房地产等民用客户。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015年	1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3,468.17	26.18%

1-6月	2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2,459.52	18.57%
	3	印度巴拉奇水泥厂	967.74	7.31%
	4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6.30	5.41%
	5	赛明科西班牙	566.01	4.27%
	小计		8,177.73	61.74%
2014 年	1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16,235.86	43.66%
	2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6,379.55	17.15%
	3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5.97	4.24%
	4	泰戈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1.17	3.23%
	5	滨海金地矿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60.94	2.85%
	小计		26,453.48	71.13%
2013 年	1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2,946.89	37.15%
	2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9,951.01	28.55%
	3	印度哈姆泰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14.31	16.11%
	4	台湾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52.51	7.61%
	5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43.85	4.43%
	小计		32,708.57	93.84%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4%、71.13%、61.7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依赖情况。

除主要客户中煤有限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与中煤有限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连接件、防锈漆等。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所在地的工业园区统一提供，供应稳定、充足。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成本比重
2015 年 1-6 月	1	徐州市康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96.47	9.76%
	2	徐州市慧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1.58	6.77%
	3	徐州鸿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30.22	6.86%
	4	河南奥威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96.10	3.22%
	5	徐州市彭城钢管有限公司	190.00	2.07%
	小计		2,634.37	28.69%
2014 年	1	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42.97	14.02%
	2	徐州市康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989.19	6.90%
	3	五矿钢铁青岛有限公司	1,172.08	4.07%
	4	徐州市慧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13.67	3.86%
	5	河南奥威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82.00	3.06%
	小计		9,199.92	31.91%
2013 年	1	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4.10	17.65%
	2	徐州市慧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74.97	6.61%
	3	徐州鸿儒商贸有限公司	1,258.28	4.44%
	4	天津市华泰兴业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1,095.63	3.86%
	5	徐州市彭城钢管有限公司	1,084.86	3.83%
	小计		10,317.83	36.38%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38%、31.91%和28.69%，公司所需要的钢材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和安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合同金额在1000万以上）销售合同、安装

合同如下：

序号	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合同类型
1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8,707.37	履行完毕	加工安装
2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674.14	履行完毕	加工安装
3	山西约翰芬雷华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00.00	正在履行	加工安装
4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000.00	正在履行	加工安装
5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2015 年 2 月	3,087.47	正在履行	加工
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798.00	正在履行	加工安装
7	泰戈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002.43	正在履行	加工安装
8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4 月	1,955.07	正在履行	加工安装
9	格罗斯蒂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622.00	正在履行	加工
10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5,653.56	正在履行	加工
11	宁夏第一建筑公司第一分公司	2015 年 6 月	2,100.00	正在履行	加工安装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采用根据生产所需即时进行采购的采购模式，具有“单笔金额小、采购频率高”的特征。公司所在地区钢材供应充足，一般情况下公司所需钢材可以在下订单后 4-10 日内由供应商发货至公司指定地点。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公司重大（金额在 50 万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种类	金额(万元)
1	2015/2/9	天津市双达彩钢板材有限公司	夹芯板、彩板	58.72
2	2015/3/5	徐州慧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工字钢	67.68
3	2015/3/12	徐州慧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H 型钢	55.86
4	2015/4/7	徐州彭城钢管有限公司	焊管	65.56
5	2015/4/7	徐州慧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焊管	65.56
6	2015/4/13	徐州鸿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78.74
7	2015/5/5	徐州慧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57.19
8	2015/5/15	徐州康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焊管	84.44
9	2015/5/18	徐州康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63.70
10	2015/5/20	徐州康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9.77
11	2015/5/21	徐州康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32.95
12	2015/5/21	徐州鸿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79.54

13	2015/5/26	徐州康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焊管	68.79
14	2015/5/27	徐州康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94.80
15	2015/6/5	徐州康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4.28
16	2015/6/16	徐州彭城钢管有限公司	焊管	133.99
17	2015/6/16	徐州市慧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焊管	112.05
18	2015/6/18	徐州康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94.78
19	2015/6/26	天津市华泰兴业建筑钢结构有限公司	热镀锌 C 型钢	52.69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名称	借款人	借款额（万元）	合同日期
1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城中支行	百甲有限	1,400	2014/11/27-2015/11/26
2	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城中支行	百甲有限	1,000	2015/3/13-2016/3/12
3	江苏银行	百甲有限	1,000	2015/2/3-2016/2/2
4	江苏银行	百甲有限	500	2015/5/4-2015/11/3
5	江苏银行	百甲有限	1,000	2015/4/21-2016/4/15
6	江苏银行	百甲有限	1,000	2015/2/5-2016/2/4
7	徐州淮海农商银行	百甲有限	1,200	2014/12/31-2015/12/30
8	徐州淮海农商银行	百甲有限	1,000	2015/6/1-2016/5/31
9	徐州淮海农商银行	百甲有限	1,000	2015/1/19-2016/1/18
10	宁夏银行营业部	中煤宁夏	1,100	2014/8/15-2015/8/11
11	宁夏银行营业部	中煤宁夏	1,000	2014/11/12-2015/11/11

4、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日期
百甲有限	中煤有限	江苏银行	编号 BZ081413000 082《最高额保 证合同》	江苏银行与中煤有限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4 年 7 月 3 日止签署的借 款、银票、贸易融资、 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 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 订或补充。	3,200	2012/8/9-2 015/7/31

上表所列为公司对中煤有限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公司为中煤有限具体担保业务情况明细如下：

业务种类	融资金额	发放日期	到期日
贸易融资	91,800.00 美元	2012-8-9	2014-07-26
贸易融资	338,700.00 美元	2013-3-5	2014-11-15
贸易融资	277,900.00 美元	2013-3-27	2015-07-31
贸易融资	43,800.00 美元	2013-3-27	2015-07-31

截至本股权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均已解除。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创立以来立足于钢结构行业，利用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等要素，开展钢结构业务。主要面向工业领域的例如神华宁煤集团等煤炭企业以及电力、水泥等其他行业企业，采用直销的方式为其工程项目提供钢结构产品的加工、设计、安装和咨询等服务。

公司及中煤宁夏主要从事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安装施工业务，由于工程项目各有不同，因此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从具体的业务来说，公司业务可分为生产加工类业务和生产加施工类业务，在商业模式方面除“生产+安装”类业务需要进行施工作业外，其他例如销售、采购、生产等商业模式方面基本一致。

1、销售模式

工程项目的业务承揽是公司销售模式的核心。工程承揽主要包括获取项目信息、对项目的评价审议、组织投标和报价、签订合同等。

公司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和客户关系等，广泛收集拟建和新开工项目的进展或招标信息，尤其关注来自现有客户的相关信息。公司地处我国钢结构产业较为发达的地区江苏省徐州市，项目信息较多。此外，发包方在一些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时，也会主动向本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经过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和研究后，作出是否参与竞标的决策。在组织投标的过程中，公司经营部将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信息内容和业务特征，组织相关部门按文件要求及时编制投标报价文件、设计方案或施工方案等，并安排专人与客户洽谈并跟踪整个投标过程。

项目中标后，在经营部起草合同文本或审查对方提供的合同文本后由法律办公室审核。然后经营部与发包人就合同主要内容进行洽谈协商。原则意见一致后，由公司分管负责人批准签订合同。对于重大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决定是否签订。

2、采购模式

钢结构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各类钢材，公司在获得销售订单后，采购部会根据生产部门确定的生产计划和实际需要量分批向钢材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具有“单笔金额小、采购频率高”的特征。除个别特殊型号外，公司采购的钢材均为钢材经销商经营的普通型号钢材，因此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多，公司遵循分散采购的原则，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已建立了广泛稳定的钢材供货渠道。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参考以下标准：首先是信誉好，资金实力较强；其次是经营品种齐全，供货及时有保障；第三是距离公司较近，方便运输。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钢材购销的合同中约定公司预付一定比例定金（一般为10%-20%），并且为应对短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在单笔钢材订单签订合同时一般会锁定采购价格。

3、生产模式

在合同签署后，公司会组建项目专管组，进行图纸交底和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加工项目综合策划书》。随后公司设计中心将根据中标工程的合同和设计的具体要求进行加工详图设计，编制专项工艺指导书和检验计划。在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生产部会根据产能情况安排生产，公司钢结构产品生产一般采用包工包料的模式，即由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加工，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客户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由公司根据指定采购的范围和要求进行采购的情况。

对于生产加工类业务，项目所需钢结构产品生产加工完成后，公司会安排发货和接受验收。对于生产加施工类业务，生产完成的产品将送往施工地点，由公司工程事业部组织安装。

4、施工作业模式

在施工环节，工程事业部将组织技术人员组建项目部，并与有资质的建筑工程公司签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书》，由项目部组织指导建筑工程公司派遣的劳

务工人员实施项目安装施工。

在项目竣工后，由甲方、监理、设计单位等联合进行验收；项目的竣工及验收程序严格遵从国家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均是在业主组织下，会同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多方对实体工程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按照公司主营业务特征来看，公司属于钢结构行业。

2、行政主管部门

（1）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行使行业宏观管理职能。各省、市城乡建设厅（局）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一是对行业主体资格和资质进行管理；二是对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合法性、建筑物的安全、质量进行管理；三是对建筑工程规范、经济、技术指标的管理。

（2）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住建部系统内设有地区性建筑质量监督站和安全监督管理站及其分支机构，统一管理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钢结构建筑相对于传统建筑具有节能、环保、抗震性能好、可循环使用等特点。我国建筑技术和产业政策正积极支持钢结构行业的发展。

(1)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章名称	主要涉及内容
1	2011年,《我国建筑钢结构行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钢结构发展的指导方针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建筑节能减排为重点,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的建设理念,通过技术引领、优化设计,逐步实现年建筑钢结构用材占到全国钢材总产量的10%左右,钢结构住宅建设占到房屋总建筑面积15%左右。
2	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鼓励“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与推广”及“钢结构住宅集成体系及技术研发与推广”。
3	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3]1号转发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要求“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城镇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
4	2013年10月,国务院〔2013〕41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根据国内市场潜力,消化部分过剩产能,推广钢结构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提高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建设领域钢结构使用比例,在地震等自然灾害高发区推广轻钢结构集成房屋等抗震型建筑。
5	2014年7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建市[2014]92号)	要求促进建筑业发展方式转变,其中包括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结构体系、建筑设计、部品构件配件生产、施工、主体装修集成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鼓励各地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方面激励政策,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龙头企业。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及规章名称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1)第4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13号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0)第279号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0)第293号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2004)第397号
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1999)第65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6)第153号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1)第93号
1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2001)第107号
12	建筑企业资质标准	建设部 建市(2014)第159号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4)第128号

14	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	发改委等八部委第 2 号令
15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	建设〔2000〕41 号
16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建科〔2002〕222 号
17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建发〔2002〕223 号
18	关于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的通知	建质〔2003〕2 号
1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建市〔2004〕200 号
20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	建办〔2005〕89 号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国内钢结构建筑发展状况

钢结构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行业。改革开放初期，我国每年的钢产量仅为 3,000 多万吨，国家不得不实行节约用钢的政策。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钢结构在我国建设领域中得到广泛应用。2001 年起，我国钢铁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年均增速超过 20%，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增速有所放缓，之后维持 10% 左右的水平。

钢结构与混凝土、砖混等其它材料的建筑结构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钢结构重量轻、强度好。钢结构的容重虽然较大，但与其它建筑材料相比强度却高很多，因而当承受的荷载和条件相同时，钢结构要比其它结构轻，便于运输和安装，并可实现更大的跨度。

（2）钢材的塑性和韧性好。塑性好是指钢结构一般不会因为偶然超载或局部超载而突然断裂破坏。韧性好是指钢结构对动力荷载的适应性较强。钢材的这些性能对钢结构的安全可靠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3）钢结构制造简便，易于采用工业化生产，施工安装周期短。钢结构由各种型材组成，制作简便。大量的钢结构都在专业化的金属结构制造厂中制造；精确度高。制成的构件运到现场拼装，采用螺栓连接，且结构轻，故施工方便，施工周期短。此外，已建成的钢结构也易于拆卸、加固或改造。

（4）钢结构的耐热性好，但防火性能差。钢材耐热而不耐高温。随着温度的升高，强度就降低。为了提高钢结构的耐火等级，通常都用防火漆或者混凝土、

砖等材料将其包裹起来。

(5) 钢材易于锈蚀，应采取防护措施。钢材在潮湿环境中，特别是处于有腐蚀介质的环境中容易锈蚀，必须刷涂料或镀锌，而且在使用期间还应定期维护。

由于钢结构具有上述特点和优势，因此近年来在国内外重大工程、标志性工程中得到普遍应用和发展，例如大量的超高层建筑、工业厂房、市政设施、体育场馆、展览会馆、铁路公路桥梁等采用了钢结构。

钢结构行业目前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且空间巨大。尽管我国的钢材产量是世界第一，但我国在建筑领域的用钢比例较国外发达国家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建筑钢结构加工、制作所用的型材约占钢材总产量的 6%，且应用领域单一。相比美国日本等市场，建筑用钢比例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钢结构产能统计比例表

年份	全国钢产量 (亿吨)	全国钢结构产 能(亿吨)	钢结构产能占 钢产量的比重	行业前 40 家 产能(亿吨)	行业前 40 家产能占钢 结构产能的比重
2010	6.3	0.26	4.1%	0.059	22.6%
2011	6.83	0.29	4.2%	0.0616	21.2%
2012	7.16	0.3	4.2%	0.0795	26.5%
2013	10	0.41	4.1%	0.0928	22.6%

住宅发展方面，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促进钢结构住宅发展的措施，在这些措施的推动下，加之钢材供应充足，钢结构住宅开发应用更为活跃。近年来，各地已建成一大批钢结构住宅，如北京金宸公寓(12 层)、亦庄开发区青年公寓(6 层)、上海陆海城(23 层到 25 层)、天津丽苑小区、上海现代(12 层)、济南东方丽景(26 层)、浙江宝业集团试验住宅(5 层)、库尔勒钢结构住宅(9 层)，以及众多低层独立式和联排式住宅等。但总体而言，钢结构住宅在我国的发展仍然受到很多因素制约，远落后于美国、日本市场。

钢结构在各建筑工程中的占比

年份	超高层	大跨度空间结构	轻钢结构	网架	桥梁	塔桅	住宅
2010	19.5%	28.6%	36.8%	9.8%	3%	2.2%	/
2011	25.2%	27.3%	31.5%	12.6%	2.1%	1.4%	/
2012	25.8%	30.9%	25.8%	14%	2.2%	0.6%	0.7%
2013	32.8%	27.2%	15.2%	14.4%	7.2%	/	3.2%

数据来源：《钢结构行业的健康发展》（《钢构之窗》2014 年第 06 期 总第 111 期）

2、国外钢结构建筑发展状况

（1）日本市场

19 世纪日本还是一个以木结构建筑占主导的国家，1965 年之后，高层钢结构发展迅速，从 1965 到 1982 年之间，建成高层钢结构工程 400 幢左右。由于日本处于太平洋地震带中，居住者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受到重视，一直追求住宅具备良好的抗震性。20 世纪 90 年代末，日本预制装配式住宅中木结构占 18%，混凝土结构占 11%，钢结构占 71%。

（2）美国市场

美国钢结构行业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快速发展，到 1999 年达到鼎盛时期，之后下降到稳定水平。钢结构历史发展经历了两个快速增长时期。第一次快速增长期从 1965 年到 1993 年，钢结构对钢筋混凝土大量替代主要集中在公共建筑、办公用楼和商业用楼，增长主要得益于高层超高层建筑的发展。第二个快速增长期从 1993 年到 1999 年，主要表现在住宅方面钢结构对钢筋混凝土的替代。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将大力促进钢结构市场的发展

为解决我国产能过剩、大量的外汇资产等问题，降低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促进内陆尤其是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扩大中国在亚洲的地缘政治影响，国家推出了“一带一路”战略，陆续成立亚投行和金砖国家基金等配套资金支持。随着政策逐步落地，我国建筑企业将逐步走出去，届时将推动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出口。钢结构作为对外工程承包的子领域，广泛应用于桥梁、工业厂房、轨道交通、高层建筑等，毫无疑问将得到大力发展。

（2）绿色建筑的发展趋势将推动钢结构建筑的发展

绿色建筑是当前以及今后若干年政策主推趋势，与混凝土等其他建筑结构相

比较，钢结构建筑更便于工厂化、模块化生产，现场施工周期更短，劳动生产效率高，现场机械化装配率高，从而更易于建筑工业化，符合“绿色、低碳、循环”的诉求。

（3）城镇化为钢结构建筑迎来巨大商机

城镇化必然推动人口集聚，高层和超高层非住宅建筑为钢结构市场打开广阔空间。另一方面，未来钢结构住宅局部市将场进一步打开，但大范围应用尚需时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是未来几年的重头戏。中西部公路建设将促进桥梁钢结构的发展；大量待建的铁路车站和机场项目将更多应用大跨度钢结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尤其是地铁轻轨工程将继续推动钢结构市场的发展。

此外，地震多发区成为钢结构建筑优先发展的特殊市场。抗震性能优良是钢结构有别于普通建筑的显著特征，在同等场地、烈度条件下，钢结构房屋的震害较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要小。如果能够以钢结构建筑抵御地震灾害，不仅有效降低经济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也能更便于救灾工作开展。因此，未来在云南、四川、新疆、甘肃等已发生过地震事故的地区存在钢结构建设机会。

（4）土地资源紧缺促使建筑容积率提升，进而促进钢结构发展

钢结构住宅比传统建筑能更好地满足建筑上大开间灵活分隔的要求，并可通过减少柱的截面面积和使用轻质墙板，提高面积使用率，户内有效使用面积可提高约 6%。这样同等建筑面积下钢结构建筑比钢筋混凝土建筑能容纳更多用户，从而节约土地再开发资源；另一方面，由于钢结构自重较轻，更适宜于高层建筑，同等层高下钢结构建筑所占用的地基基础面积也更小，层高越高这种土地节约效应也更明显。

2、不利因素

（1）对钢结构优越性的认知程度有待继续加强

钢结构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在我国发展只有十几年的历史，相对于传统的钢筋混凝土结构，人们对它的认知还不够全面，对钢结构产业是符合节能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型的行业的认知程度还有待提高，对钢结构建筑多方面的优越性了解还

不够多，还存在转变观念的问题。

（2）设计理念和科技研发亟待提高

目前我国钢结构的设计理念还不能适应市场需要。目前超高层和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大多由国外建筑设计师的方案中标，他们在规划、环境、建筑、功能的设计理念较国内设计师更为新颖独特。科技研发投入不足制约了自主创新工作。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钢铁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粗钢产量自 1996 年过亿吨发展到 2013 年达到 7.79 亿吨，政府对钢结构产业的政策也从“节约钢材”转变为“合理利用钢材”、从“限制和合理使用钢结构”转变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和支持下，钢结构行业得到了广泛重视并迅速发展。以下几个因素，是促进我国钢结构需求量持续增长的主要方面：

1、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带动工业厂房建设需求。

自 2002 年起，我国新一轮的经济增长周期表现出了重工业化特征，2011 年度我国规模以上重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已达到 71.9%，较 2004 年提高了 5.31 个百分点，重工业化进程将大量拉动工业厂房建设需求，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2、城市化进程将持续提升多高层钢结构、空间钢结构、住宅钢结构的市场需求。

多高层钢结构将在大中城市大量涌现。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大量的城市标志性建筑、大型公共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等将不断产生。

钢结构住宅将有效增加。国家提倡建设节能省地型住宅，而有关钢结构住宅的设计规范及配套技术、材料已基本具备。目前我国钢结构住宅的比例不足 5%，而发达国家一般都在 40%以上。如我国每年竣工 6 亿平方米的城镇住宅建设有 5%采用钢结构，按多层、高层建筑平均每平方米用钢 50 公斤计算，用钢量将达到每年 150 万吨。如按发达国家 40%比例计算，钢结构用量将达到 1,200 万吨。

3、基础设施投资将直接促进钢结构的市场需求。

交通工程中的桥梁会有所增加。铁路桥梁均采用钢结构，近几年来公路桥梁采用钢结构已成为发展趋势，京沪高速、跨海、跨江大桥采用钢结构，高速公路中的护栏、收费站、交通标志的钢结构用量也不少。机场候机楼、火车站候车大厅和站台的新建和扩建项目也在不断增加。

市政建设中采用钢结构的量也会相应增加。地铁和轻轨工程、城市立交桥、高架桥、环保工程、城市公共设施及临时房屋等均越来越多的采用钢结构。尤其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和各大省会城市，经济发达的中型城市，钢材消耗量会明显增加，如北京每年高架桥用钢量约 2 万多吨。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深圳世青会的配套设施都大量采用钢结构。

4、能源建设的需要促进电力钢结构、石油钢结构的发展。

随着火力电厂建设的加快，以及核电、风电的逐步发展，电力钢结构的用钢量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增加。此外，我国海洋石油已进入大规模开发阶段，将需要大量海上工程配套设施的建设。另外，现有海洋石油平台中相当一部分将在未来 5 年内更新改造。

5、住宅建筑领域也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钢结构与其它结构相比，在住宅建筑中应用钢结构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钢结构住宅比传统建筑能更好的满足建筑上大开间灵活分隔的要求，并可通过减少柱的截面面积和使用轻质墙板，提高面积使用率，户内有效使用面积获得了提高；

(2) 节能效果好。钢结构建筑墙体采用轻型节能标准化预制墙板代替粘土砖，保温性能好，节能效果明显。

(3) 抗震抗风性能强。将钢结构体系用于住宅建筑可充分发挥钢结构的延性好、塑性变形能力强，具有优良的抗震抗风性能，大大提高了住宅的安全可靠性。尤其在遭遇地震、台风灾害的情况下，能够避免建筑物的倒塌性破坏。如 95 年的日本阪神大地震中，99 年的台湾大地震中未倒塌的几乎全部为 H 型钢制

作的钢结构建筑物。

(4) 施工速度快，工期比传统住宅体系至少缩短三分之一，节约人工成本，因而可降低综合造价。

(5) 环保效果好。钢结构住宅施工时大大减少了砂、石、灰的用量，所用的材料主要是绿色，可回收或降解的材料，在建筑物拆除时，大部分材料可以再生或降解，不会造成很多垃圾。

(6) 建筑风格灵活、丰实。大开间设计，户内空间可多方案分割，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

(7) 符合住宅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钢结构适宜工厂大批量生产，工业化程度高，并且能将节能、防水、隔热、门窗等先进成品集合于一体，成套应用，将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提高住宅产业的水平。

综上所述，钢结构是适合创新的住宅结构体系。钢结构可随着人们审美观的不同，使用功能要求的不同，设计各种造型、尺度、空间的新型房型。生产厂家能高精度、高质量、高速度完成，使建筑物达到既美观又经济的效果。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钢结构行业的风险有如下特征：

1、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风险

国家近几年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生产和保证工程质量的法规、法律及各项规章制度。2014 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被称为史上最为严厉的安全生产法。对于主要从高空作业的钢结构行业来说是非常严重的管理内容。施工作业都在高空，而现在的作业工人，流动性大，缺少安全培训，缺少安全生产的基本知识和思想观念；而高空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这些不利因素，将对本行业的管理产生重要的影响。发生 3 人以上的重大安全事故，除罚款外还将承担刑责和企业处分，严重的工程质量事故也会让企业损失惨重。

2、施工队伍的稳定和技术素质的提高

改革开放以后，施工队伍大多为农民工，这些队伍的稳定和技术素质的提高是企业的永恒课题。它直接影响到合同的履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公司多年来经过探索，虽然形成了较好的管理模式，也取得了较好的效益。但由于农民工数量的逐年减少，工资成倍的增长，增加了队伍的不稳定性；虽然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培训、安全教育，但缺少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目前的行业政策很难解决这些矛盾，这将直接影响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

3、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市场主要分为钢结构及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二大类，其主要特征为工程承揽，工程承揽的多少，将直接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业绩。近年来，我国钢结构行业发展较快，因技术含量资金投入都不高，进入门槛较低，大多数为规模较小的企业，仅徐州市就有30-40家企业。尽管市场空间较大，但未来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影响，而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高端企业将逐步形成品牌优势。所以在未来的发展中必须不断的提高自身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不断的研发前沿技术产出含量较高的产品；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

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是个新的、技术含量较高的，综合性、集成性较强的产业；有足够的市场，但政府的推广力度，优惠政策的落实，消费市场的认可，造价等多种因素是产品得以推广的基础。这将影响企业的经济效益。

4、经营规模扩张较快，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扩大、发展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从徐州一个加工厂到二个加工厂及宁夏、新疆生产基地的建设；业务范围由原来单纯钢结构承包到BT项目的总承包，一直到现在的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的开发，公司的生产规模具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技术管理，经营人员也将有较大的增加；这些快速的发展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公司快速增长中也在不断的提高，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业务水平得到了提高。但是如果不能及时调整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和公司业务的需要，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业绩以及在市场的形象。

引进高层次人才，重视人才的培养锻炼，紧跟公司的发展不掉队。在公司的发展中若中层及主要业务骨干跟不上企业发展的需要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过往的项目业绩主要集中于煤炭、煤化工、水泥、电厂输煤等工业钢结构领域，特别是在大型、超大跨度的储料（煤）仓、棚等构筑物的建设方面，公司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

钢结构行业因其产品、技术特点的区别较大，且市场区域宽广，各家企业均有自己的主要目标市场，因此格局区别较为明显，主要分类为：

（1）以大型公共建筑（例如体育馆场、机场、展览馆等）和高层钢结构建筑、高层钢结构住宅为主。

（2）以钢结构加工、彩板加工、零配件供应等为主要经营生产特征，安装施工仅为辅助。

（3）因生产工艺作为主要技术特征的专业化工厂，专业性较强，市场主要由具有专门行业经验的钢结构企业占领。

（4）单房工业厂房（门式钢架）、网架等一般钢结构、网架工程，市场竞争激烈，技术含量低，进入门槛较低。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从事钢结构工程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精工钢构（60049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轻型、高层、空间用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及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其产品主要有轻型钢结构、空间大跨度钢结构、多高层钢结构产品和建材。公司拥有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资质，下属控股子公司均获得国家建设部授予的钢结构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备年产各类钢构件 25 万吨的生产能力，为国内集钢结构设计、制作、

施工安装于一体的大型钢结构建筑体系集成商。目前公司的钢结构产业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安徽和北京。

（2）杭萧钢构（600477）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与安装的建筑行业的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多高层钢结构、轻钢结构、空间结构。公司为国内首家钢结构上市公司，拥有安徽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山东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集设计、制造、安装于一体，年钢结构加工能力达 60 多万吨。公司拥有二级理化试验室，领先同行通过英国皇冠 ISO9001(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被列入建设部首批建筑钢结构定点企业和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2004 年，被确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并与多所著名院校和研究所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主编和参编 27 本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获得 30 多项国家专利成果，多项工程获中国钢结构金奖。

（3）东南网架（00213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外知名的钢结构、网架制作安装壹级资质企业，是首批建设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定点生产企业，具有钢结构、网架及相关附属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单位。公司在行业中率先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具有年生产钢结构、网架 46 万吨，建筑板材 600 万平米的制造能力。公司产品辐射全国并打入国际市场，已成为国内同行业中经营规模最大、产品市场最宽的钢结构、网架工程专业承包企业。

（4）富煌钢构（002743）

公司是一家集钢结构设计、生产与安装为一体的专业化钢构企业。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可承揽各种类型的钢结构工程。公司完成了以上海世博会西班牙馆为代表的五个国家展馆的建设任务，成功承建了衡阳体育中心、沈阳龙之梦亚太中心、铜陵电厂和合肥新桥机场等一大批有影响力的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并有 15 项钢结构工程获得钢结构行业的最高荣誉——“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全国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定点企业。2015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光正集团（002524）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销售各种工业厂房设施、商业高层建筑、体育场馆以及其他各类民用建筑钢结构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轻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和轻钢集成房屋产品。截止 2010 年底，光正钢构已经取得国内钢结构行业最高资质的特许经营权，是我国新疆乃至整个西北地区以及中亚地区最大的钢结构设计、生产和安装综合性企业，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的“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一级资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西北地区唯一的一家同时拥有这些资质的企业，并已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选为全国 57 家钢结构建筑定点企业之一。

（6）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国资委监管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拥有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的大型国有企业。公司从事 EPC 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及装备制造、检修协力以及房地产开发和国际工程业务承包，还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地基与基础、土石方、钢结构、机场场道、无损检测、炉窑、防腐保温等多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该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了美国 AISC 认证、ICBO 认证。

（7）山东中通钢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通钢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多高层、重型钢结构，空间管桁架结构，煤化工钢结构，桥梁钢结构，智能物流管理系统钢结构，轻型房屋钢结构，高档金属屋面维护系统。该公司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钢结构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和钢结构制造壹级资质。已通过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19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一体化综合运营优势

公司拥有钢结构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特级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质等相关经营资质，涵盖钢结构设计、制造与安装的全产业链，且各环节均具备较高等级，拥有完善的一体化综合运营优势。

（2）研发与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与自主创新能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6 项获得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战略，通过自我培养和不断引进工程管理、安装施工等方面的人才，在公司承接处理各项复杂高难的工程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在项目的设计、制造、施工过程中运用科技手段不断创新，不仅满足了客户的实际需求，还积累了宝贵经验、获得了多项领先技术，形成了公司自主创新的核心竞争力。

（3）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体系坚持两个中心、一个基础，即：以项目管理为中心、以市场为中心、以成本核算为基础，推行扁平化、流程化管理理念。在设计、加工、施工各个环节实行专项项目组，实施组长负责制，打破了部门壁垒；在各个环节制定内部预算定额，明确核算考核单元，对价值链中经营基本活动的建立了数十个标准流程，明确流程负责人。对设计系统、营销系统、质检和安全系统、加工制造系统、项目管理系统和辅助支持系统制定了各自的绩效考核系统，突出简便快捷、及时考核及时兑现的特点。上述内部管理举措可以有效的调动员工、管理层的积极性，在内部管理方面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4）市场营销和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打造的品牌优势，赢得了众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坚持“干一个工程树一块丰碑、交一方朋友、开

拓一片市场”的理念。在与客户合作中，公司重合同、守信用、急用户所急，凭借良好的质量，优质的服务，诚恳的合作，赢得了许多长期合作、相互信任的合作伙伴。

（5）丰富的产品系列优势

产品结构丰富，拥有轻钢结构、重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和设备钢结构四大产品体系，各种产品体系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多样化的产品体系既保证了企业利润的多元化、降低了企业的市场风险，又极大的降低了营销成本，保证了企业健康持续的发展态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支撑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

钢结构企业的资金充裕与否很大程度决定了企业能否在日益激励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目前，公司主要依靠内部融资和银行贷款来筹集资金，但目前这两个渠道已经充分利用。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迫切需要公司逐步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解决融资渠道单一的问题，本次公司拟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可以有效提高竞争实力，降低现金流压力以及依赖单一资金来源的风险。

（2）在自主创新的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方面影响力不够。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钢结构行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主动进行了自主创新，所获得的新产品、新技术已具备推广的基础，但限于公司是一家中小民营企业，市场影响力有限，在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的推广方面不易获得客户的认可，对此公司未来将在稳步发展自身业绩的同时继续加大公司宣传和客户引导的工作。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随着钢结构在工业领域、公共建筑、民用住宅的推广和应用，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及地域市场已具备较稳定和快速发展的基本条件，公司未来几年将在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发展：

（1）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将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为契机，在挂牌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渠道筹集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实现扩大经营，进一步提升企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2）响应“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加大在新疆、宁夏现有生产基地的投资。

“一带一路”的国家战略为公司位于新疆和宁夏的钢结构生产基地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子公司新疆百甲位于新疆自治区奎屯市，该市是我国向中亚各国出口的交通要道，由于“一带一路”的实施使得奎屯的地理重要性日趋突出。例如为利用新疆的优质棉花资源发展的纺织服装产业，江苏金昇集团、江苏天虹等大型纺织集团均在奎屯投资建设纺织厂，山东如意等纺织集团在石河子地区投资设厂。此外，在基础工业方面，我国与中亚各国的石油、矿石等冶炼、进出口等项目也在实施当中，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时钢结构是建设厂房、集配站的首选结构形式，因此会对钢结构产业的产生大量需求。公司子公司中煤宁夏生产基地已运行多年，具有稳定的煤化工、清洁能源（洗煤厂、储煤仓）市场，在当地市场已经形成一定的影响力，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3）重点发展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和高层钢结构项目

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是近年来出现的新型住宅形式，与传统住宅建造相比，具有施工快、造价低、节能环保等一系列优点，因此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3]1号转发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要求“十二五”期间，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城镇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支持集设计、生产、施工于一体的工业化基地建设，开展工业化建筑示范试点。

为适应上述发展趋势，公司与中煤有限共同研发出“中煤嵌入式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技术”，该技术是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一种绿色的新型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是基于模数化的“双模数”协调技术及“模块组合”技术为建筑主要特征和

以钢结构、嵌入式 PC 大板等为特点的工业化建筑技术体系，该技术已于 2015 年 5 月获得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组织的鉴定并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获得了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颁发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

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提高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及高层钢结构项目总承包的综合能力。在技术方面，公司将重点研发解决欧美国家设计、施工、材料等标准的应用和转换；研发钢结构装配式住宅中的技术集成和高层钢结构设计计算及节点构造，形成自己的专利、规范、工法，更好的推动建筑工业化的实施。

（4）加快推进国际化

总体来说，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不同，钢结构在建筑业中的比例也不相同，越是发展阶段高的国家，钢结构建筑的比例越高。目前，非洲、中亚、东南亚的许多国家还处于发展阶段，对钢结构的潜在需求十分巨大。随着“一带一路”的战略实施，将给我国建筑企业在非洲、亚洲市场上带来较大市场空间，也将带动钢结构企业扩大出口。公司目前已在印度、巴基斯坦、巴西、科威特、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卡塔尔等国参与建设了多项工程，尤其是公司在印度的水泥、钢铁和电力行业市场有较高的知名度，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和海外经营经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项目拓展力度，使出口业务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增长点。

七、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质量、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之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

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和子公司的在建和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百甲科技

2013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关于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钢结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已取得铜山区环保局核发的编号320312-2014-000018的排污许可证。

2015年8月12日，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该公司钢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12月经铜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2年11月经徐州市铜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准试生产，2013年12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该公司钢结构件项目建成生产以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环境污染投诉和环境污染事故。”

（2）新疆百甲

新疆百甲于2014年7月24日取得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下达的奎独环函（2014）27号文《关于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奎屯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无需竣工环保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5年11月25日，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出具证明，“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环境污染受到投诉和环境污染事故”。

（3）中煤宁夏

根据中煤宁夏于2008年9月21日取得的贺兰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结论基本可信，同意该项目在拟选位置建设”。

根据该获得批准的《报告表》中“整个生产过程均在加工车间，生产的构件为钢材质构件，均为半成品，整个生产过程均为无污染，对周围环境没有任何影响”的陈述，且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中煤宁夏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中煤宁夏该建设项目已通过贺兰县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2015年11月27日，贺兰县环保局出具证明，“中煤宁夏已建成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并且自该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未发生环境污染受到投诉和环境污染事故。”

（4）中矿汉泰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财务资料核查，中矿汉泰没有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因此无需环评批复、竣工环评验收文件等。

（5）宁夏汉泰

宁夏汉泰系成立于2015年10月8日的新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财务资料核查，该公司目前没有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因此无需环评批复、竣工环评验收文件等。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结合公司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钢结构产品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工序是钢材机械加工和焊接，除产生少量废气、噪声和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之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其他污染，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说明、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新疆百甲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各类工业、民用领域的客户提供钢结构的设计、咨询、制造与安装等产品和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因此公司已取得江苏省住建厅颁发的(苏)JZ 安许证字[2011]030049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建设项目——子公司新疆百甲的奎屯生产基地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已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该项目目前尚未竣工。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新疆百甲尚未开展经营，中矿汉泰从事的经营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施工、安装等，宁夏汉泰系报告期后成立的新公司，尚未开展业务，因此上述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亦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和处罚。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可以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公司、子公司中煤宁夏在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 已实际开展建筑安装业务的百甲科技拥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在制度上对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进行了强制规定。

③ 公司生产过程所有要素均严格遵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切实保障员工的劳动安全和生产质量；

④ 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监部，负责监督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情况；在每个施工项目部，项目经理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此外还设置安全员岗位，安全员负责具体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施工监督工作；

⑤ 根据公司所在地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

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了适当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及其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业务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公司及已正常开展业务的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未超越其经营范围；从事需要取得相关资质的业务已依法取得所需的资质，业务资质齐备；根据相关公司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良好，合法合规。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和三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传伟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议，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对监事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以有效保障其行

使监督职能。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5年7月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

2015年7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2015年9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9月1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的上述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的知情权、参

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从百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公司治理机制下进行规范运行，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曾存在被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10日，徐州市公安消防支队铜山区大队出具徐铜公（消）行罚决字[2014]01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徐铜公（消）行罚决字[2014]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百甲有限新建食堂未及时进行消防竣工备案和食堂使用泡沫夹芯板搭建，被处以罚款3,000元和5,000元。

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并对被处罚事由做出了整改，停用该食堂并开始建设新食堂。

根据《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违法行为处以5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以上的罚款”。公司食堂位于生产经营厂区，是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一部分；公司分别被

处 3,000 元、5,000 元的罚款，不属于上述较大数额罚款。因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被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由于处罚金额较小、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和整改，且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故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所在地海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南京关区未出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在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税务机关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公司由百甲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公司的资产

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控制的中煤有限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中煤有限与百甲有限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煤有限与公司存在

同业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中煤有限和百甲有限的主营业务均为钢结构的加工和钢结构工程施工，而且其客户群体也均为工矿企业及其他钢结构工程投资方，其客户群体相同。

（2）同业竞争情况的解决措施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将中煤有限的钢结构业务全部停止，原钢结构业务相关资质、业务、人员和资产的处置情况如下：

1) 资质的处置：2014年11月21日，中煤有限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徐州多特钢结构有限公司（简称“多特公司”）。2014年12月29日，多特公司获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即中煤有限就将其钢结构业务的主要资质转移至该公司名下。2015年4月，中煤有限与董远亮、许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煤有限将所持多特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董远亮和许磊。2015年6月多特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和资质证书的变更，中煤有限原钢结构业务相关资质处置全部完成。

2) 业务和人员的处置：为不影响中煤有限已签合同的正常履行，实现平稳过渡，中煤有限自2014年初就开始逐步处置钢结构业务所涉及的业务和人员。在人员方面，由百甲有限分批聘用中煤有限钢结构业务相关人员。在业务方面，中煤有限在百甲有限2014年4月取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后尽量减少承接新的项目，中煤有限已投标并随后中标的项目由其继续实施；自2015年1月起鉴于已成立多特公司并计划将其出售，中煤有限完全停止承接新的钢结构业务。

3) 固定资产的处置：中煤有限已将钢结构业务相关的关键设备出售给百甲有限，其厂房、土地等租赁给百甲有限使用。

中煤有限将多特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自然人董远亮、许磊后即消除了同业竞争。2015年8月12日，多特公司名称变更为“徐州飞虹网架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董远亮、许磊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无关联关系。中煤有限在出售钢结构业务后

已无实际业务，该公司存续的主要目的是收回以前年度业务积累的应收款。

（3）消除同业竞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消除同业竞争之前，百甲有限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已具备较为完整的独立性，在消除同业竞争之后，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除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外，刘甲铭、刘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4）关联方中煤有限将多特公司向第三方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5年4月，中煤有限与自然人董远亮、许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多特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董远亮、许磊。

1) 股权转让背景：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中煤有限决定停止钢结构业务，并将相应钢结构工程承包资质予以处置。

2) 转让价款及定价依据：转让价款为1,822万元，该价款系参考多特公司实收资本1,820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因多特公司资产负债较为清晰，因此该价格公允。

3) 股权转让履行程序：2015年3月28日，经中煤有限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多特公司予以转让；2015年4月，中煤有限与自然人董远亮、许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多特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4)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完税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煤有限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将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处置子公司的缴税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特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自2015年6月多特公司转让给第三方后至2015年10月期间，公司与多特公司不存在交易；

2) 公司及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权受让方自然人董

远亮、许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中煤有限及其关联方与多特公司股权受让方董远亮、许磊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报告期内及 2015 年 4 月-2015 年 10 月期间，公司与股权受让方董远亮、许磊之间不存在交易。

5) 多特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更名为“徐州飞虹网架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并且增资至 10,700 万元，新增一名法人股东徐州飞虹网架建设有限公司。经查询徐州飞虹网架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公司确认，徐州飞虹网架建设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中煤有限、上海忻慕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所进行的将多特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的行为是真实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已有效执行。公司对于多特公司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或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股份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因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

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等条件下股份公司有优先收购权。

3、如因本人违反承诺函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及担保情况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3、关联担保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已经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甲铭	董事长	2,691.8400	25.06%
2	刘煜	董事、总经理	2,257.9200	21.02%
3	刘伟	董事、副总经理	338.6880	3.15%
4	朱新颖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59.6480	4.28%
5	范辉	董事	-	-
6	李贺	董事	-	-
7	黄殿元	董事、总会计师	120.9600	1.13%
8	王善文	监事会主席	338.6880	3.15%
9	赵阳	监事	-	-
10	杨传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牛尚洲	副总经理	-	-
12	王磊	副总经理	-	-
13	王涵	财务总监	-	-
14	刘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0.6080	5.4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姓名	亲属关系类型
1	刘甲铭（董事长）	刘煜（董事、总经理）	父子关系
2	刘甲铭（董事长）	朱新颖（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岳父和女婿关系
3	刘甲铭（董事长）	刘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父女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对公司的重要承诺

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1、刘甲铭任中煤有限董事长；
- 2、刘煜任上海忻慕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3、刘洁任上海忻慕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 4、范辉任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 5、赵阳任东海岸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 6、李贺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的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刘甲铭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40.08%
刘煜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8.58%
	上海忻慕商贸有限公司	100%
刘洁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7.15%
朱新颖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5.69%
王善文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4.19%
刘伟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4.17%
黄殿元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50%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公开谴责。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6年12月百甲有限设立时，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甲铭、刘煜、朱新颖。

截至 2011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甲铭、刘煜、朱新颖、刘伟。截至 2014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甲铭、刘煜、朱新颖、刘伟、范辉。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甲铭、刘煜、刘伟、范辉、朱新颖为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甲铭为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贺、黄殿元为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06 年 12 月百甲有限设立时，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伊明玉、王善文、吴海辉。截至 2014 年 5 月，公司监事会成员为伊明玉、王善文、吴海辉、赵阳。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善文、赵阳为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传伟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善文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甲铭、刘煜、朱新颖、牛尚洲、刘伟、王磊、刘洁、王涵。

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煜为总经理，聘任牛尚洲、刘伟、王磊为副总经理，聘任朱新颖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聘任刘洁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涵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股东、公司内部人员或公司法人股东提名的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5]12041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徐州中矿汉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1,000	100%	矿业工程、矿山地面生产系统工程、选矿厂建设工程、矿山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物流仓储工程设计、咨询、施工、运营，矿山系统自动化集成、矿山监测设备、矿山监控设备、信息化物联网系统制造、

					销售，钢结构、钢网架、轻钢房屋、钢彩板设计、加工、施工及监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3,300	100%		钢结构加工；金属结构、非标准件、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文件和许可证经营，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	5,000	100%		钢结构设计、加工、施工；矿山设备，轻质建筑材料，彩钢板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主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25,251.82	28,664,082.31	12,761,58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50,000.00	1,460,000.00	
应收账款	83,784,304.02	115,708,287.73	74,843,133.55
预付款项	9,767,553.87	3,220,668.11	1,557,455.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22,223.19	4,569,346.54	3,379,998.11
存货	235,043,988.92	179,432,775.86	110,055,64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8,052.22		
流动资产合计	375,771,374.04	333,055,160.55	202,597,821.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290,687.00	57,920,586.66	56,876,273.29
在建工程	4,318,826.02	12,877,184.17	1,299,416.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912,375.40	40,337,277.39	13,882,679.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0,622.33	1,620,569.42	1,208,72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462,510.75	112,755,617.64	73,267,096.66
资产总计	492,233,884.79	445,810,778.19	275,864,91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00,000.00	107,000,000.00	111,829,0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00,000.00	15,000,000.00	10,500,000.00
应付账款	73,544,820.19	95,444,032.58	65,312,984.24
预收款项	40,378,595.20	3,562,584.81	11,739,080.62
应付职工薪酬	3,162,673.17	2,187,129.40	4,406,745.06
应交税费	18,985,737.35	12,962,959.35	8,595,895.02
应付利息	173,633.33	149,875.00	175,637.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30,207.71	6,286,405.20	14,307,08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875,666.95	242,592,986.34	226,866,50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90,086.40	24,741,649.60	2,785,77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90,086.40	24,741,649.60	2,785,776.00
负债合计	301,365,753.35	267,334,635.94	229,652,276.54
股东权益：			
股本	95,238,100.00	95,238,100.00	27,200,000.00
资本公积	24,761,900.00	24,761,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16,685.50	6,235,149.38	2,224,236.31
盈余公积	5,799,320.04	5,799,320.04	1,891,048.58
未分配利润	58,352,125.90	46,441,672.83	14,897,35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68,131.44	178,476,142.25	46,212,641.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68,131.44	178,476,142.25	46,212,641.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233,884.79	445,810,778.19	275,864,918.1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70,677.83	27,991,820.63	12,658,07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50,000.00	1,060,000.00	
应收账款	70,377,927.14	103,480,240.83	55,474,412.47
预付款项	12,334,926.59	1,505,796.11	2,378,602.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791,162.20	3,422,335.35	2,087,514.54
存货	225,178,023.19	172,315,178.02	102,671,60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4,202,716.95	309,775,370.94	175,270,212.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487,812.36	69,487,812.36	39,487,812.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097,519.38	27,426,722.07	26,128,218.83
在建工程		52,200.00	1,299,416.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10,057.50	4,363,853.36	4,471,445.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6,334.45	1,225,204.20	678,24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321,723.69	102,555,791.99	72,065,134.31
资产总计	445,524,440.64	412,331,162.93	247,335,34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00,000.00	86,000,000.00	90,829,0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000,000.00	15,000,000.00	10,500,000.00
应付账款	61,945,608.43	87,337,042.68	57,028,837.13
预收款项	36,280,460.57	904,788.09	8,728,199.27
应付职工薪酬	1,360,104.51	1,550,091.43	3,755,860.04
应交税费	14,552,300.77	8,462,109.25	4,526,990.50
应付利息	173,633.33	149,875.00	175,637.0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577,615.11	28,698,906.67	23,456,03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4,889,722.72	228,102,813.12	199,000,62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4,889,722.72	228,102,813.12	199,000,624.95
股东权益：			
股本	95,238,100.00	95,238,100.00	27,200,000.00
资本公积	24,761,900.00	24,761,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716,685.50	6,235,149.38	2,224,236.31
盈余公积	5,799,320.04	5,799,320.04	1,891,048.58
未分配利润	68,118,712.38	52,193,880.39	17,019,437.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634,717.92	184,228,349.81	48,334,722.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524,440.64	412,331,162.93	247,335,347.11

(2) 利润表

①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2,450,972.94	371,907,724.09	348,545,941.94
其中: 营业收入	132,450,972.94	371,907,724.09	348,545,941.94
二、营业总成本	117,853,042.96	330,997,514.81	321,725,677.36
其中: 营业成本	93,329,187.26	288,280,704.57	283,599,080.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8,023.55	5,547,429.32	3,024,181.80
销售费用	2,308,691.94	5,993,910.59	5,490,855.67
管理费用	13,224,359.31	20,790,897.95	16,773,015.32
财务费用	4,482,653.08	7,020,087.47	7,079,913.96
资产减值损失	1,830,127.82	3,364,484.91	5,758,629.8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97,929.98	40,910,209.28	26,820,264.58
加: 营业外收入	308,997.20	1,392,426.46	2,108,939.5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8,599.96	105,538.51	733,926.8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34.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58,327.22	42,197,097.23	28,195,277.23
减: 所得税费用	2,947,874.15	6,744,509.68	3,954,371.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10,453.07	35,452,587.55	24,240,905.80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10,453.07	35,452,587.55	24,362,199.24
少数股东损益			-121,293.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10,453.07	35,452,587.55	24,240,90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10,453.07	35,452,587.55	24,362,199.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293.4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8	1.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8	1.09

(2)母公司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724,929.08	348,312,627.91	291,565,060.72
其中：营业收入	119,724,929.08	348,312,627.91	291,565,060.72
二、营业总成本	100,997,120.53	302,990,154.49	262,147,720.51

其中:营业成本	81,575,378.39	267,180,072.67	232,262,416.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4,854.79	5,424,481.06	2,866,304.05
销售费用	1,937,325.47	5,652,676.82	5,051,176.24
管理费用	10,226,284.54	15,510,962.95	11,787,501.33
财务费用	3,352,409.03	5,575,540.17	6,225,013.85
资产减值损失	1,340,868.31	3,646,420.82	3,955,308.3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27,808.55	45,322,473.42	29,417,340.21
加: 营业外收入	57,434.00	398,100.00	2,044,92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0,000.00	9,715.48	481,76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45,242.55	45,710,857.94	30,980,502.54
减: 所得税费用	2,820,410.56	6,628,143.36	4,405,201.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24,831.99	39,082,714.58	26,575,300.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24,831.99	39,082,714.58	26,575,300.71
-----------------	---------------	---------------	---------------

(3) 现金流量表

①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08,435.90	266,858,550.35	218,768,58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813.83	382,572.55	1,579,37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5,359.67	9,611,848.02	18,055,66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727,609.40	276,852,970.92	238,403,62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32,938.97	226,545,168.03	229,047,56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1,578.31	25,771,207.79	22,249,84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5,451.43	13,171,943.09	11,236,22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4,998.51	48,827,672.19	18,694,00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684,967.22	314,315,991.10	281,227,63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642.18	-37,463,020.18	-42,824,011.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379.73	2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379.73	22,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92,876.04	39,528,709.30	3,380,556.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2,876.04	39,528,709.30	3,380,55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496.31	-17,328,709.30	-3,380,55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00,000.00	7,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01,024.00	151,000,000.00	153,942,48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01,024.00	243,800,000.00	161,142,48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34,052.00	155,816,686.22	98,116,12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7,592.14	7,362,469.40	5,937,48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15,000,000.00	1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81,644.14	178,179,155.62	114,553,61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620.14	65,620,844.38	46,588,870.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543.78	44,489.21	-2,243.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6,069.51	10,873,604.11	382,05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949,769.14	2,076,165.03	1,694,10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5,838.65	12,949,769.14	2,076,165.0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125,549.89	233,345,669.58	189,549,11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813.83	382,572.55	1,579,37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8,839.59	18,765,006.70	3,390,06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08,203.31	252,493,248.83	194,518,549.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00,337.34	202,926,993.49	198,434,42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8,266.94	19,056,516.36	16,105,73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7,912.01	10,734,606.76	7,568,85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1,127.69	43,693,735.73	15,779,31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17,643.98	276,411,852.34	237,888,32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440.67	-23,918,603.51	-43,369,77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3,175.56	2,879,076.91	3,361,4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175.56	32,879,076.91	3,361,4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75.56	-32,879,076.91	-3,361,46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800,000.00	7,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701,024.00	125,000,000.00	132,942,486.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01,024.00	217,800,000.00	140,142,48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734,052.00	129,816,686.22	77,116,12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18,888.14	5,925,273.27	5,086,429.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15,000,000.00	10,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52,940.14	150,741,959.49	92,702,55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16.14	67,058,040.51	47,439,93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289.57	44,489.21	-2,243.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6,242.80	10,304,849.30	706,44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277,507.46	1,972,658.16	1,266,213.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1,264.66	12,277,507.46	1,972,658.1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238,100.00	24,761,900.00			6,235,149.38	5,799,320.04	46,441,672.83		178,476,14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238,100.00	24,761,900.00			6,235,149.38	5,799,320.04	46,441,672.83		178,476,142.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536.12		11,910,453.07		12,391,98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10,453.07		11,910,453.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81,536.12			481,536.12
1.本年提取					982,866.54			982,866.54
2.本年使用					-501,330.42			-501,330.4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238,100.00	24,761,900.00			6,716,685.50	5,799,320.04	58,352,125.90	190,868,131.44

②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00,000.00				2,224,236.31	1,891,048.58	14,897,356.74		46,212,64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200,000.00				2,224,236.31	1,891,048.58	14,897,356.74		46,212,641.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38,100.00	24,761,900.00			4,010,913.07	3,908,271.46	31,544,316.09		132,263,500.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452,587.55		35,452,587.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38,100.00	24,761,900.00							92,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038,100.00	24,761,900.00							92,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08,271.46	-3,908,271.46		
1.提取盈余公积						3,908,271.46	-3,908,271.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010,913.07				4,010,913.07
1.本年提取					4,089,423.07				4,089,423.07

2.本年使用					-78,510.00				-78,510.00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238,100.00	24,761,900.00			6,235,149.38	5,799,320.04	46,441,672.83		178,476,142.25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5,087.13		-6,451,334.04		13,623,753.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5,087.13		-6,451,334.04		13,623,753.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				2,149,149.18	1,891,048.58	21,348,690.78		32,588,88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62,199.24		24,362,19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0						-1,122,459.88		6,077,540.1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00,000.00								7,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22,459.88		-1,122,459.88
(三)利润分配						1,891,048.58	-1,891,048.58		

1.提取盈余公积					1,891,048.58	-1,891,048.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149,149.18				2,149,149.18
1.本年提取				2,149,149.18				2,149,149.18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200,000.00			2,224,236.31	1,891,048.58	14,897,356.74		46,212,641.6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6月）（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238,100.00	24,761,900.00			6,235,149.38	5,799,320.04	52,193,880.39	184,228,34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5,238,100.00	24,761,900.00			6,235,149.38	5,799,320.04	52,193,880.39	184,228,349.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536.12		15,924,831.99	16,406,368.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24,831.99	15,924,831.9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81,536.12			481,536.12

1.本年提取					982,866.54			982,866.54
2.本年使用					-501,330.42			-501,330.4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238,100.00	24,761,900.00			6,716,685.50	5,799,320.04	68,118,712.38	200,634,717.92

(⑤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200,000.00				2,224,236.31	1,891,048.58	17,019,437.27	48,334,722.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7,200,000.00				2,224,236.31	1,891,048.58	17,019,437.27	48,334,722.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38,100.00	24,761,900.00			4,010,913.07	3,908,271.46	35,174,443.12	135,893,627.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082,714.58	39,082,71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38,100.00	24,761,900.00						92,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8,038,100.00	24,761,900.00						92,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08,271.46	-3,908,271.46	

1.提取盈余公积						3,908,271.46	-3,908,271.4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4,010,913.07			4,010,913.07
1.本年提取					4,089,423.07			4,089,423.07
2.本年使用					-78,510.00			-78,510.00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5,238,100.00	24,761,900.00			6,235,149.38	5,799,320.04	52,193,880.39	184,228,349.81

(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5,087.13		-7,664,814.86	12,410,27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5,087.13		-7,664,814.86	12,410,272.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0,000.00				2,149,149.18	1,891,048.58	24,684,252.13	35,924,449.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575,300.71	26,575,300.7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00,000.00							7,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00,000.00							7,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91,048.58	-1,891,048.58	
1.提取盈余公积						1,891,048.58	-1,891,048.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149,149.18			2,149,149.18

1.本年提取					2,149,149.18			2,149,149.18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200,000.00				2,224,236.31	1,891,048.58	17,019,437.27	48,334,722.16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1) 判断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过

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以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3)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

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6、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

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期末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款

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项目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非重大的且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30	3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

“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	2.43-4.8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3	19.40
机器设备	10	3	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书年限

(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本期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

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钢结构加工业务属于商品销售业务，每批产品均应客户不同要求而订制生产，销售收入在公司加工完成发出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出口收入在完成商品报关后确认。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依据相关合同或协议，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公司已经完全履行了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义务。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和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和建造合同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和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和建造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和建造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和建造合同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和建造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和建造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收入。

2) 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提供

劳务交易完工进度以及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方法

公司选用的完工百分比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合同完工进度确定完工百分比。

3) 本公司工程建筑安装业务，具体指公司承接的钢结构加工（或委托外单位加工）并负责实施安装的业务，收入的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

2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除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了的政府补助外，按照实际收到的时间进行确认；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且有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了的政府补助，期末按照文件规定及固定定额标准计算的应收金额进行确认。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

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5、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6、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 2014 年制定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9 项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 9 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虽引起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但并未引起本公司财务报表变化。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	29.54%	22.49%	18.63%
净资产收益率 (%)	6.68%	28.91%	8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6.54%	27.91%	82.55%
每股收益 (元/股)	0.13	0.48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46	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	-0.39	-1.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1	3.61	4.29
存货周转率 (次)	0.45	1.99	2.5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0	1.87	1.7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4.97%	55.32%	80.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22%	59.97%	83.25%
流动比率	1.36	1.37	0.89
速动比率	0.51	0.63	0.41

注：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 / 资产总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2015年7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有关指标时，将注册资本视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的股本。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8.45%	21.62%	99.83%	22.35%	99.75%	18.43%
其他业务	11.55%	90.13%	0.17%	100.00%	0.25%	99.66%
合计（综合）	100.00%	29.54%	100.00%	22.49%	100.00%	18.6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43%、22.35%和21.62%，2014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略有提高，主要原因是钢材价格在2014年呈下降趋势，公司从签订销售合同到交货安装需要较长的一段时间，而公司采用分批采购钢材的方式，使得整体原材料成本降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钢结构销售业务和钢结构建筑安装业务。公司2015年1-6月的综合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是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所致，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销售钢材边角料和咨询服务，因此其他业务的成本较低、毛利率较

高。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6.61%、28.91% 和 6.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2.55%、27.91% 和 6.5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09 元/股、0.48 元/股、0.13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1.04 元/股、0.46 元/股、0.12 元/股，报告期内上述盈利指标下降较多，主要受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较多的影响。

2、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 倍、1.37 倍和 1.36 倍。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 倍、0.63 倍和 0.51 倍。

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流动比率提高较多主要是由于存货和应收账款增加所致，速动比率也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所致。2014 年公司承建了宁夏纺织园等较大项目，在 2014 年末存在金额较大的工程施工已完工但未结算的部分计入存货，使得存货明显上涨，同时应收账款也增加较多，而流动负债增幅较小，因而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上升。

2015 年 6 月末相比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小幅下降，速动比率受存货上升的影响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46%、55.32% 和 54.97%。

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度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增资，实收资本由年初的 2,720 万元增加至年末的 9,523.81 万元。

(3)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精工钢构	1.33	1.25	1.27
东南网架	1.01	1.05	1.04
杭萧钢构	1.14	1.14	1.03
光正集团	0.99	0.93	1.90
富煌钢构	1.05	0.97	0.94
上述5家上市公司平均	1.11	1.07	1.24
本公司	1.36	1.37	0.89

注：上表及下列各表中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指标来源于公开披露的2013年度、2014年度年报和2015年1-6月的半年报。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精工钢构	0.61	0.56	0.52
东南网架	0.60	0.61	0.58
杭萧钢构	0.36	0.33	0.27
光正集团	0.75	0.75	1.63
富煌钢构	0.51	0.51	0.51
上述5家上市公司平均	0.57	0.55	0.70
本公司	0.51	0.63	0.41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精工钢构	65.23%	65.49%	72.40%
东南网架	78.51%	74.99%	72.18%
杭萧钢构	75.56%	75.75%	80.73%
光正集团	45.28%	49.07%	48.05%
富煌钢构	76.34%	82.15%	80.08%
上述5家上市公司平均	68.18%	69.49%	70.69%
本公司	61.22%	59.97%	83.25%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明显偏弱，但仍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主要是受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实力有限采用了较多的银行贷款和公司的应付账款增长明显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9 次、3.61 次和 1.21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大客户回款情况欠佳，应收账款金额变大，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精工钢构	1.91	4.07	4.89
东南网架	1.06	2.23	2.15
杭萧钢构	1.94	5.68	7.83
光正集团	0.78	2.52	2.39
富煌钢构	1.04	3.06	4.12
上述 5 家上市公司平均	1.35	3.51	4.28
本公司	1.21	3.61	4.29

经对比，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大体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8 次、1.99 次和 0.45 次，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计入存货的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的金额增加较多，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科目报告期分别为 8,096.12 万元、14,682.32 万元和 19,754.52 万元，使得公司存货明显上涨，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精工钢构	0.63	1.40	1.77
东南网架	0.75	1.64	1.57
杭萧钢构	0.30	0.85	0.94
光正集团	0.99	4.02	3.76
富煌钢构	0.49	1.60	2.24
上述 5 家上市公司平均	0.64	1.90	2.06
本公司	0.45	1.99	2.58

经对比，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大体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6	-3,746.30	-4,28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5	-1,732.87	-33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6	6,562.08	4,658.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	4.45	-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61	1,087.36	38.2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2.40万元、-3,746.30万元和804.26万元。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承接宁夏纺织园等大型项目，甲方要求公司进行垫资，而且在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收效果欠佳。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精工钢构	331.25	11,685.90	-934.99
东南网架	-7,919.12	26,113.30	33,657.18
杭萧钢构	13,974.89	-23,005.39	8,905.65
光正集团	1,223.56	9,528.04	1,193.00
富煌钢构	-19,198.38	-8,875.69	-21,447.75
上述5家上市公司平均	-2,317.56	3,089.23	4,274.62
本公司	804.26	-3,746.30	-4,282.4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8.06万元、-1,732.87万元和-249.25万元。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2014年度新疆百甲的新生产基地的购建资产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8.89万元、6,562.08万元和-378.06万元，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贷款金额较大和进行了股权融资。

（二）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714.81	88.45%	37,126.67	99.83%	34,767.00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1,530.28	11.55%	64.10	0.17%	87.59	0.25%
合计	13,245.10	100.00%	37,190.77	100.00%	34,854.59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钢材边角料、咨询服务和项目管理等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服务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海外销售业务	2,491.16	21.27%	898.78	2.42%	9,502.05	27.33%
境内销售业务	2,547.67	21.75%	12,079.01	32.53%	13,362.81	38.44%
建筑安装	6,557.02	55.97%	24,148.87	65.04%	11,902.15	34.23%
设计收入	118.96	1.0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714.81	100.00%	37,126.67	100.00%	34,767.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境内销售业务收入及占比逐渐降低，主要是因为2013年公司承接关联方中煤有限的钢结构销售项目较大，而自2014年开始，公司大幅减少了与该关联方的该类项目。上表还显示，公司建筑安装收入占比较大，但该类收入的客户相对集中，例如2013年公司承接了合同金额为2.87亿元目前已完工的宁夏生态纺织园项目，公司于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确认该项目的建筑安装收入11,537.10万元、16,235.86万元，占各期建筑安装收入的比例均达50%以上。上表还显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业务和建筑安装业务，但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在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变动，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尚处于发展期，规模相对较小，单个金额较大的项目对公司的整体收入产生较大影响所

致。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这种状态已得到持续改善，报告期内来源于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已出现持续下降趋势(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93.84%、71.13%和61.74%)。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布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宁夏	4,970.98	42.43%	19,223.78	51.78%	10,473.34	30.12%
陕西			1,575.97	4.24%	4,447.96	12.79%
山西	244.42	2.09%	3,083.75	8.31%	4,178.51	12.02%
江苏	1,401.09	11.96%	3,444.87	9.28%	2,008.79	5.78%
河北	279.35	2.38%			576.43	1.66%
内蒙古	103.75	0.89%	1,720.79	4.63%	3,138.74	9.03%
贵州	882.94	7.54%	580.39	1.56%	198.04	0.57%
安徽	161.92	1.38%	779.94	2.10%	135.12	0.39%
山东	14.38	0.12%	999.48	2.69%	76.91	0.22%
黑龙江					25.15	0.07%
河南	143.21	1.22%			5.97	0.02%
天津	835.26	7.13%				
浙江	140.19	1.20%				
新疆	46.16	0.39%	2,807.26	7.56%		
甘肃			621.9	1.68%		
广东			616.81	1.66%		
湖北			5.06	0.01%		
辽宁			747.09	2.01%		
上海			20.81	0.06%		
境内小计	9,223.65	78.73%	36,227.89	97.58%	25,264.96	72.67%
境外	2,491.16	21.27%	898.78	2.42%	9,502.05	27.33%
合计	11,714.81	100.00%	37,126.67	100.00%	34,767.00	100.00%

其中，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销收入	2,491.16	898.78	9,502.05

营业总收入	13,245.10	37,190.77	34,854.59
外销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18.81%	2.42%	27.26%

(3) 建筑安装主要工程项目完工百分比、实际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主要工程项目完工百分比、实际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完工百分比	现场确认进度	结算进度	收款进度
1	宁夏纺织产业园多号厂房项目	100.00%	100.00%	40.55%	42.12%
2	天津特钢焦炭料场-球形网架	20.32%	21.00%	19.83%	35.99%
3	泗县体育馆-篮球馆	42.28%	45.00%	40.14%	31.20%
4	砂墩子选煤厂钢构	86.25%	90.0%	77.87%	75.11%
5	神华宁煤化工配煤中心	98.79%	100.00%	78.66%	73.07%
6	鼠浪湖制取样楼	25.36%	30.00%	18.00%	18.58%
7	宁夏伊品万吨赖氨酸钢构厂房	100.00%	100.00%	97.52%	69.49%
8	宁夏创业谷产业新城一期	90.71%	90.00%	69.95%	64.37%
9	大成主厂房	49.31%	49.31%	46.00%	41.72%
10	蒙牛保定冷库工程	96.05%	100.00%	64.41%	42.63%
11	新杨高速公路	67.46%	70.00%	24.00%	0%
12	泊江海子栈桥加工	75.57%	80.00%	59.37%	0%

通过上表看出，完工百分比与工程形象进度基本吻合，结算进度与收款进度基本吻合，但也存在结算进度明显低于现场确认进度、收款进度明显低于结算进度的情况，主要是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流动性偏紧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投资方对资金管控更为严格。

公司对工程项目的总成本预算及项目实际发生成本的核算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安装核算办法》、《关于规范公司建造工程施工成本预算编制的通知》、《建立公司计划统计报表体系的通知》、《收入确认原则和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预算总成本除业主要求增量，公司根据增量清单依公司流程调整项目预算总成本外，其他预算总成本的调整严格执行审批流程，由经营部、工程部人员提供详细的调整事项、调整原因、后续减少类似调整事项的措施等，并经主管同意复核后报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同意。根据各工程项目财务反映的完工百分比与工程实际进度对比，完工百分比与工程实际形象进度基本吻合，内控基本健全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项目主要是宁夏纺织园多号厂房项目，差异原因主要是依据合同条款，项目完工支付工程价款的 40%，其余款项分两年付清。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 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3,468.17	26.18%
	2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2,459.52	18.57%
	3	印度巴拉奇水泥厂	967.74	7.31%
	4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6.30	5.41%
	5	赛明科西班牙	566.01	4.27%
	小计		8,177.73	61.74%
2014 年	1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16,235.86	43.66%
	2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6,379.55	17.15%
	3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5.97	4.24%
	4	泰戈特（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1.17	3.23%
	5	滨海金地矿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060.94	2.85%
	小计		26,453.48	71.13%
2013 年	1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2,946.89	37.15%
	2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9,951.01	28.55%
	3	印度哈姆泰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14.31	16.11%
	4	台湾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652.51	7.61%
	5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43.85	4.43%
	小计		32,708.57	93.84%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4%、71.13%、61.74%，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客户依赖情况。

（5）主要海外客户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等情况

① 印度哈姆泰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中文名称	印度哈姆泰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英文名称	HAMTeK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基本情况	该公司是印度的一家建筑总承包商，主要承接电厂建设方面的业务
合作模式	该公司是本公司在印度的区域销售代理商，该公司负责营销、安装；本

	公司负责钢结构设计、生产加工和安装指导
公司所在地	印度海德拉巴
客户获取方式	通过其他客户介绍
交易背景	近年来印度钢结构市场发展较快，一直是公司境外主要目标市场；但公司在印度电厂建设领域业务较少，通过客户介绍，该公司在电厂方面有较强的营销能力，2010 年起公司与该公司开展合作
定价策略	主要评估成本和印度市场价状况以及收款风险判断，确定价格
销售方式	直销

② 台湾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中文名称	台湾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英文名称	Fu-Tai Engineering Co., Ltd
基本情况	成立于 1976 年，是台湾一家主要做各类工业建筑工程总承包的公司
合作模式	该公司是总承包商；本公司负责钢结构设计、制造和安装指导
公司所在地	台湾省台北市
客户获取方式	销售代理开发
交易背景	该公司主要在东南亚和澳洲承接水泥、石油化工、电力等领域的工程，对于部分钢结构工程，委托本公司进行生产加工
定价策略	主要通过评估成本和竞争对手状况以及收款风险判断，确定价格
销售方式	通过销售代理进行推广销售

③ 泰国西海岸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中文名称	泰国西海岸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英文名称	West coast engineering co.,ltd
基本情况	该公司是泰国一家主要做各类工业建筑工程总承包公司
合作模式	该公司是总承包商；本公司负责钢结构设计、制造和安装指导
公司所在地	泰国曼谷市
客户获取方式	销售代理开发
交易背景	该公司主要在泰国承接水泥、电力等方面的工程；通过销售代理的推介，双方形成合作关系
定价策略	主要通过评估成本和竞争对手状况以及收款风险判断，确定价格
销售方式	通过销售代理进行推广销售

④ 西班牙赛明科公司

客户中文名称	西班牙赛明科公司
客户英文名称	Cemengal S.A
基本情况	该公司是一家主要做各类水泥厂总包业务的公司，其业务特长是水泥粉

	磨站系统
合作模式	该公司是总包商；本公司负责钢结构设计、制造和安装指导
公司所在地	西班牙马德里市
客户获取方式	国内客户介绍
交易背景	客户主要在国际上承接水泥、矿石粉磨站等方面总包业务，需要在中国寻找品质较高、成本较低的制造商，本公司的产品、技术有较强实力，可以满足对方的相关要求
定价策略	主要通过评估成本和竞争对手状况以及收款风险判断，确定价格
销售方式	直销

⑤ 卡塔尔五洲贸易公司

客户中文名称	卡塔尔五洲贸易公司
客户英文名称	Five continents trading & contracting W.L.L
基本情况	该公司是贸易公司，主要从事中国产品出口到卡塔尔的业务
合作模式	该公司是销售代理商；本公司负责钢结构设计、制造和安装指导；业主自行负责安装
公司所在地	卡塔尔多哈
客户获取方式	国内客户介绍
交易背景	该公司在卡塔尔建筑市场有较强的营销能力，本公司具有较强实力、出口业绩较多，满足对方的相关需求，因此双方开展合作
定价策略	主要通过评估成本和竞争对手状况以及收款风险判断，确定价格
销售方式	直销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除主要客户中煤有限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与中煤有限的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2015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2015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大，主要是公司作为宁夏纺织园项目的发包方向建筑工程施工承包方收取了 1,511.10 万元的综合管理费，该综合管理费系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对施工现场的管理服务收入，如工程质量控制、监督和

从开工到竣工的其他服务，包括资料整理、对土建现场的管理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合作模式、内容和连续性等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宁夏如意纺纱线、纺面料项目”的代建方，对位于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区内的“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宁夏如意纺纱线、纺面料项目——年产3万吨如意纺纱线三、四厂房；5#、6#仓库工程”进行代建，并承担以下义务：按照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组织施工；按批准的初步设计确认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概算投资，组织设计、施工、设备的材料供应等的投标采购；直接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施工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并对施工和工程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承包内容、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均由公司同各专业承包方在合同中确定，并负责履行；组织工程的中间验收；整理移交项目有关技术资料等。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该项目所有土建工程的专业承包方，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

该项综合管理费与宁夏生态纺织园项目密切相关。在宁夏生态纺织园的建设中，本公司为项目代建方，而土建工程及水电采暖工程是由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宏图”）承担。涉及的相关合同如下：

① 2013年10月10日，宁夏纺织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委托方”）与本公司（“项目代建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金额为287,073,672.00元；

② 2013年10月12日，本公司（“发包人”）与山西宏图（“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③ 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后不久，本公司（“发包人”）与山西宏图（“承包人”）又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发包人按双方确定的总价提取15%的综合管理费用，其余作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总额。

④ 除上述三项合同外，本公司（“甲方”）与山西宏图（“乙方”）还签订了联合体协议。该协议约定：乙方在宁夏生态纺织园设立项目部协助甲方工作，并配备项目部相关资料专用章、指定专人、协助甲方对施工现场实施管理；甲方向乙方支付土建工程总价 1.5%的专项管理费用。

综上，本公司作为宁夏生态纺织园项目的代建方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承包的建设工程施工、竣工及质量承担责任，因而需要对施工现场实施质量控制、现场监督并提供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整理、款项收取与支付等管理服务，这些服务通过向承包方收取总价 15%综合管理费得以补偿。另一方面，由于本公司本身的专业局限性，在提供上述管理服务的过程中，也需要承包方发挥其专长、得到承包方在土建方面的配合及专业支持与服务，这些服务是通过承包方设立项目部并指定专人协助以共同承担土建管理责任来实施的，相应地承包方向发包人收取土建工程总价 1.5%专项管理费用。

公司在本项目中履行项目建设单位的各项职责和义务，负责从项目建设到工程竣工及工程移交等全过程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从中获取工程管理费收入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是行业中常见的做法，管理费收取比例一般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上述综合管理费的收取符合市场和行业惯例，是双方真实意思表达，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和时点，及适用的准则

从上述合同可以看出，本公司为山西宏图主要提供相关基础性管理服务，属于收入准则中规范的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准则，企业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而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和估计。

由于宁夏生态纺织园项目施工和建设周期较长，而本公司提供的是基础性的管理服务，其发生的成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且管理人员除本项基础性管理服务外更多地是从事其本职的工作，在提供该基础性管理服务时可能很难区分是在为本公司钢结构质量实施管理还是在为承包方的土建工程质量实施管理，亦或是为了本公司与承包方的有效衔接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而实施管理，这样使得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很难可靠地计量和估计，从而不能同时满足上述第3、第4项条件，因而不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由于不宜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依据会计准则，企业应当预计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否得到补偿，如果预计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应将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且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如果预计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应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并确认相关收入。

基于上述原因，该综合管理费收入于宁夏生态纺织园项目结束时，本公司与承包人能够并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确定结算总价、从而确定本公司应支付给承包人专项管理费用金额时予以确认。上述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符。

3) 成本归集的内容、分配与结转情况，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等情况

由于本公司为山西宏图主要提供基础性管理服务，发生的成本也主要为因从事这些服务所发生的人工成本。但因本公司作为宁夏生态纺织园项目的代建方，本身也承担着该项目土建工程之上（±0.00以上）钢结构厂房的工程施工，为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需要同时对其自身及承包人工程实施质量控制、现场监督、整理相关资料并办理款项收取与支付，而这些服务很难清晰区分哪些是为本公司自己承建的工程、哪些是为承包人的土建工程所发生；且很多时候，无论是否涉及承包人的工程，相关成本也会发生。基于此原因，本公司对于不能清晰区分且无论是否涉及承包人都要发生的人工成本，则计入自己负责的钢结构建造成本。因此，综合管理费收入1,511.10万元对应的成本，归集的主要是承包方在宁夏生态纺织园设立项目部协助本公司工作而向本公司收取的专项管

理费用。该成本于宁夏生态纺织园项目结束，双方能够并按合同计算和确定专项管理费用金额时予以确认，并于综合管理费收入确认时予以结转，因而是与收入相匹配的。

4)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百甲科技作为宁夏生态纺织园项目的发包方向建筑工程施工承包方收取 1,511.10 万元的综合管理费收入，符合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成本与收入是相匹配的。

2、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可分为钢结构加工及销售业务和钢结构建筑安装业务。

(1) 钢结构加工及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钢结构加工业务属于商品销售业务，每批产品均应客户不同要求而订制生产，销售收入在公司加工完成发出货物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出口收入在完成商品报关后确认。

公司外销业务全部为生产加工钢结构并销售业务，无安装业务。因此，外销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在完成商品报关后确认收入，具体确认依据为取得装箱单和提货单。

(2) 钢结构建筑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建造合同的结果是否可靠估计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等于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再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收入。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如果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合同成本；

如果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公司建筑安装业务的收入确认及计量适用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原则为：公司在签署施工合同并立项后，一一设立工程项目号，发生的各项成本按类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归集到相应的工程项目号中（无法直接归集到项目号的间接成本采用系统方法分配后再按项目归集），根据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各项目的完工百分比，按合同总价款及完工百分比计算出每期应确认的各项目的建筑安装收入，同时按当期实际发生的、分项目归集和核算的成本额结转为营业成本；实际发生的成本中包含分包成本的，公司以取得经公司与分包方双方确认的进度单金额确认并归集到具体项目中。

由于采用实际发生成本和预算总成本（属于内部证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公司对工程项目的总成本预算及项目实际发生成本的核算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安装核算办法》、《关于规范公司建造工程施工成本预算编制的通知》、《建立公司计划统计报表体系的通知》、《收入确认原则和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实务中，公司的项目预算总成本一般按招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由公司经营部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制，并经公司工程部人员复核后报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同意；涉及业主要求增量的工程部分，公司一般根据增量清单按上述流程和步骤调整项目预算总成本；涉及非业主要求增量的工程部分的预算总成本调整，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流程，由经营部、工程部人员提供详细的调整事项、调整原因、后续减少类似调整事项的措施等，并由经营部及工程部主管同意复核后报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同意；公司定期组织工程及管理人员，对各工程项目财务反映的完工百分比与工程实际进度是否一致进行复核（包括通过工程人员对项目进度的现场核实，或直接通过甲方、通过监理方对项目进度的确认），并及时调整重大偏差；对已完工项目由财务部门编制实际总成本与预算总成本的差异表，差异在正常范围外的（10%以内）由经营部及工程部相关项目负责人员解释原因，并提出后续改进措施。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营业成本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359.91 万元、28,828.07 万元和 9,332.9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359.61 万元、28,828.07 万元、9,181.8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成本及间接费用。报告期内，按照成本要素（项目）归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	5,727.70	62.38%	16,362.84	56.76%	19,744.22	69.62%
直接人工成本	995.48	10.84%	2,610.98	9.06%	2,090.55	7.37%
分包成本	1,851.24	20.16%	7,931.91	27.51%	4,844.53	17.08%
间接费用	607.39	6.62%	1,922.33	6.67%	1,680.31	5.93%
合计	9,181.81	100.00%	28,828.07	100.00%	28,359.61	100.00%

直接材料成本包括根据订单要求采购钢板、钢管等材料成本；分包成本，是指公司因项目需求，将部分工作量分包与其他单位完成；间接费用包括因项目而发生的制造费用等支出。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不存在较大波动，直接材料的占比比较大，分包成本占有一定比例，直接人工、间接费用的占比较小。公司的成本构成与公司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的分包成本主要为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多号厂房项目产生的分包成本，在该项目的建设中，土建工程由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作为项目代建方将该部分成本按分包成本核算。该项目 2013 年、2014 年分包成本分别为 4,633.37 万元、6,852.43 万元，占当期总分包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64%、86.39%，占当期总成本的比重为 16.34%、23.77%。2015 年分包成本中，宁夏生态纺织园水电采暖系统项目由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作为项目代建方将该部分成本按分包成本核算，分包成本为 1,731.3 万元，占当期总分包成本的比例为 93.52%，占当期总成本的比重为 18.86%。报告期各期其余的分包成本为劳务分包成本，各期前五名劳务分包单位及劳务分包

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1-6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劳务成本 (万元)	占当期总成 本的比例	劳务分包单位
1	宁夏创业谷产业新城一期钢构厂房	34.09	0.37%	徐州市海峰钢结构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	宁夏伊品 8 万吨赖氨酸 钢构厂房	31.40	0.34%	宁夏永宁金舜劳务有限公司
3	宁夏宁东煤化工基地配煤中心二期圆形料场球形网架	28.03	0.31%	江苏安庆建设有限公司
4	江苏泗洪新杨高速公路南互通收费站大棚	15.57	0.17%	徐州新特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5	河北保定蒙牛冷库工程	7.32	0.08%	沛县防腐保温工程总公司

② 2014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劳务成本 (万元)	占当期总成 本的比例	劳务分包单位
1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多号厂房	276.70	0.96%	沛县设备安装总公司等
2	陕西榆林黑龙沟矿矿主厂房项 目	126.59	0.44%	沛县防腐保温工程总公司
3	内蒙古乌兰陶勒盖球形网架工 程	126.52	0.44%	徐州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总公 司
4	山西大同塔山选煤厂主厂房	85.54	0.30%	河南省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	宁夏宁东煤化工基地配煤中心 二期圆形料场球形网架	72.60	0.25%	江苏安庆建设有限公司

③ 201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劳务成本 (万元)	占当期总成 本的比例	劳务分包单位
1	内蒙古二连浩特机车车辆造修 基地项目	107.90	0.38%	徐州大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 司
2	内蒙古鄂尔多斯唐家会选煤厂 二期栈桥	32.83	0.12%	沛县防腐保温工程总公司
3	内蒙古鄂尔多斯唐家会选煤厂 一期栈桥	23.34	0.08%	沛县防腐保温工程总公司
4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园多号厂房	35.31	0.12%	沛县设备安装总公司等
5	内蒙古泊江海子框架选煤厂栈	11.78	0.04%	徐州龙城钢结构安装有限公 司

桥			司
---	--	--	---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及行业惯例，对成本采用按项目归集并进行明细核算，即对所有项目单独一一立项，与项目相关的直接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直接分包成本）全部在该项目中归集，非直接成本采用一惯的方式、按各项目加工量系统地分配和归集至各项目中；然后，对归集于项目的成本采用与项目收入相配比的方式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

外销业务的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为：外销业务的产品成本按照制造业的成本核算办法，设置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进行归集，生产成本按照产品订单设置成本核算对象。生产成本按经济内容设置明细科目人工费、材料费、折旧费、制造费用等归集订单成本。设置制造费用核算共同发生的成本费用，设置明细科目人工费、机物料消耗、差旅费、折旧费、办公费等，月末按照制造车间发生的人工结算单据进行分配，进入生产成本对应得订单成本中，完成制造费的分配工作。车间制造完成即订单完成后，制造费用分配到生产成本中，生产成本对应结转到相应的库存商品，再从库存商品结转到主营业务成本-境外产品中。

4、毛利构成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毛利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1. 主营业务小计	2,533.01	64.75%	8,298.60	99.23%	6,407.39	98.66%
其中：海外销售业务	658.71	16.84%	228.27	2.73%	1,902.93	29.30%
境内销售业务	122.32	3.13%	1,504.75	17.99%	1,390.87	21.42%
建筑安装	1,677.01	42.87%	6,565.57	78.51%	3,113.60	47.94%
设计项目	74.96	1.92%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业务小计	1,379.17	35.25%	64.10	0.77%	87.29	1.34%
其中：销售废铁	19.18	0.49%	64.10	0.77%	86.62	1.33%
管理费收入	1,359.99	34.76%	0.00	0.00%	0.00	0.00%
咨询收入	0.00	0.00%	0.00	0.00%	0.67	0.01%
合计	3,912.18	100%	8,362.70	100%	6,494.6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海外销售业务	2,491.16	1,832.46	26.44%	898.78	670.51	25.40%	9,502.05	7,599.12	20.03%
境内销售业务	2,547.67	2,425.34	4.80%	12,079.01	10,574.26	12.46%	13,362.81	11,971.94	10.41%
建筑安装	6,557.02	4,880.01	25.58%	24,148.87	17,583.30	27.19%	11,902.15	8,788.55	26.16%
设计收入	118.96	44.00	63.01%	-	-	-	-	-	-
合计	11,714.81	9,181.81	21.62%	37,126.67	28,828.07	22.35%	34,767.00	28,359.61	18.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3%、22.35% 和 21.62%，基本保持稳定。

（1）海外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3%、25.40%、26.44%，基本保持稳定。境外销售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1）境外市场例如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对钢结构厂房、储料仓的需求较大，公司对外出口的钢结构，在技术方面较为先进、同时价格具有竞争力；（2）公司境外目标区域的钢结构市场由于本土竞争对手较少，竞争激烈程度低于国内市场，因此外销产品的价格普遍高于内销的价格。

（2）境内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41%、12.46% 和 4.80%，2014 年较 2013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上半年毛利润率降幅较大的原因是国内经济景气程度不高，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承接了一些毛利率较低的项目。

（3）建筑安装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承建的主要工程项目的收入、成本、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	宁夏纺织产业园项目	99,510,103.73	70,470,444.33	29,039,659.39	29.18%
	龙铭机车修造项目	6,850,000.00	5,121,252.95	1,728,747.05	25.24%
	兴华唐家会选煤厂项目	3,359,493.00	2,436,876.12	922,616.88	27.46%

	伊泰精细化工项目	3,437,000.00	2,590,424.32	846,575.68	24.63%
2014 年	宁夏纺织产业园项目	162,358,590.29	114,978,093.39	47,380,496.90	29.18%
	天地黑龙江矿改造项目	15,759,671.79	11,197,483.61	4,562,188.18	28.95%
	乌兰陶勒盖球形网架项目	8,900,000.00	4,865,360.17	4,034,639.83	45.33%
	塔山选煤厂主厂房项目	10,394,401.71	7,267,076.80	3,127,324.91	30.09%
	潞砂墩子选煤厂钢构项目	10,326,852.64	7,730,837.94	2,596,014.70	25.14%
	宁夏纺织产业园项目	34,681,729.60	26,153,768.58	8,527,961.02	24.59%
2015 年 1-6 月	天津特钢焦炭料场项目	7,162,951.38	4,090,002.99	3,072,948.39	42.90%
	伊品 8 万吨赖氨酸项目	3,844,358.97	1,987,373.73	1,856,985.24	48.30%
	蒙牛保定冷库工程项目	2,793,490.05	1,700,298.87	1,093,191.18	39.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建筑安装业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在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况下，单纯钢结构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盈利空间小，而“加工+安装”的综合项目对企业的技术水平、安装资质、产品质量均有较高要求，因此将一部分只有加工能力而没有高等级安装资质的竞争对手排除在外，竞争环境相对宽松。而且，在目前国内的工程建设领域，资金实力是企业参与竞争的重要参考条件，一般小型企业由于资金实力不足无法满足甲方的付款条件，因此退出大型项目的竞争。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较高等级的安装资质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酌情参与信誉良好的项目，因此中标了多项毛利率较高的加工安装综合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安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16%、27.19% 和 25.58%，基本保持稳定。

（4）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精工钢构	16.35%	16.16%	14.87%
东南网架	12.29%	12.74%	12.27%
杭萧钢构	18.77%	16.03%	13.74%
光正集团	32.47%	15.01%	15.86%
富煌钢构	16.56%	14.11%	12.00%
上述 5 家上市公司平均	19.29%	14.81%	13.75%
百甲科技	21.62%	22.35%	18.4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1) 公司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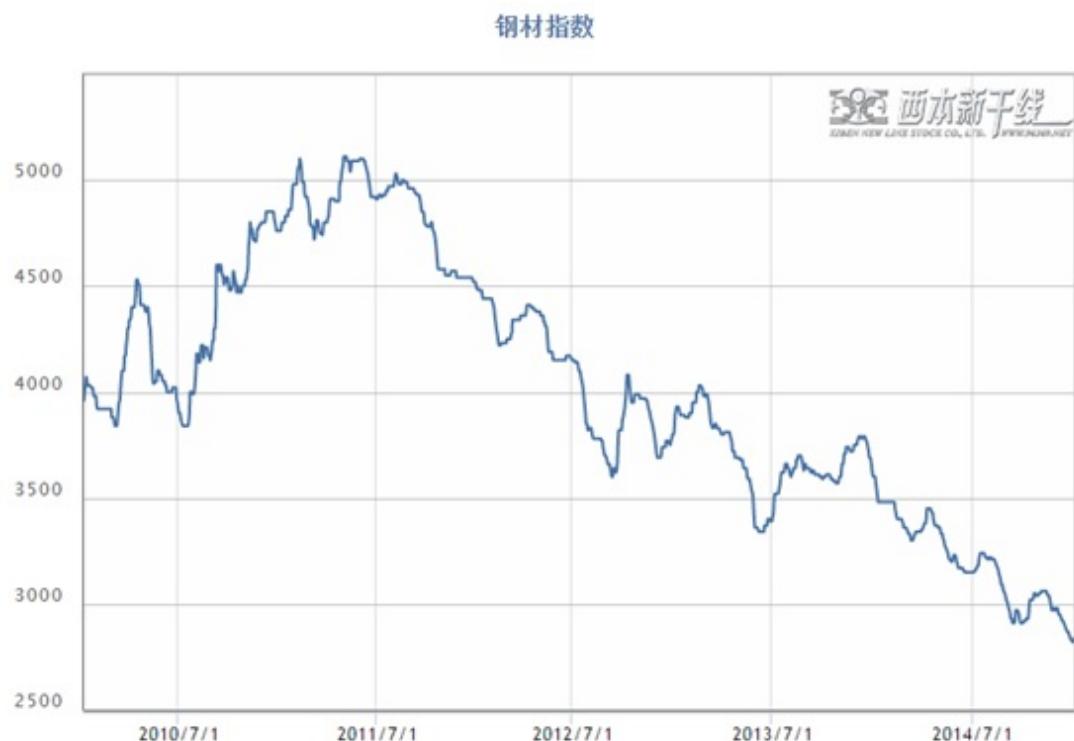
较小，在成本控制和项目管理方面更加注重节约和效率；（2）由于建筑安装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公司自身资源和生产能力有限，在项目选择方面，公司一般会选择“加工+安装”的综合项目；（3）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并且具有一定的收入占比。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毛利率
海外销售业务	21.27%	26.44%	2.42%	25.40%	27.33%	20.03%
境内销售业务	21.75%	4.80%	32.53%	12.46%	38.44%	10.41%
建筑安装	55.97%	25.58%	65.04%	27.19%	34.23%	26.16%

综上，因各同行业公司收入分类口径存在差异，经比较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

（5）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公司钢结构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包括型钢、钢板、管材等，报告期内钢材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0%。报告期内，钢材价格降幅较大，尤其是 2013 年和 2014 年，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钢为网 http://news.prcsteel.com/news/20150119/gangguan_54184.html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签订销售订单时公司通常会锁定销售价格，而公司采用按照销售订单或工程进度安排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的生产和采购模式。在采购时，一般情况下公司所需钢材可以在向供应商下订单后 4-10 日内由供应商发货至公司指定地点，具有“单笔金额小、采购频率高”的特征。

报告期内，钢材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尤其是在 2013 年到 2014 年，由于并非一次性将销售订单所需钢材全部下订单并锁定价格，随着生产或安装进度，各批次钢材采购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因此使得毛利率有所提升，与 2013 年至 2014 年毛利率由 18.43% 提高到 22.35% 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分析，公司报告期的毛利率真实、合理。

5、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245.10	37,190.77	6.70%	34,854.59
营业成本	9,332.92	28,828.07	1.65%	28,359.91
营业利润	1,459.79	4,091.02	52.53%	2,682.03
利润总额	1,485.83	4,219.71	49.66%	2,819.53
净利润	1,191.05	3,545.26	46.25%	2,424.09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增长 6.70% 和 1.6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52.53%、49.66% 和 46.2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均大幅超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受钢材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每单位重量钢结构的成本下降，而同时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没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因此上述两个因素综合作用使得利润的增长幅度大幅超过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0.87	1.74%	599.39	1.61%	549.09	1.58%
管理费用	1,322.44	9.98%	2,079.09	5.59%	1,677.30	4.81%
财务费用	448.27	3.38%	702.01	1.89%	707.99	2.03%
合计	2,001.57	15.11%	3,380.49	9.09%	2,934.38	8.42%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2%、9.09% 和 15.11%。

（2）销售费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港杂报关费	81.91	52.80	348.08
工资薪酬	53.98	73.00	51.84
运输费	45.42	356.23	24.73
差旅费	26.08	38.88	24.24
招待费	11.16	18.99	19.60
办公费	5.91	18.97	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0.00	0.22	0.41
其他	6.41	40.29	80.19
合计	230.87	599.39	549.09

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较小，发生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港杂报关费、工资薪酬、运输费和差旅费。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酬	365.20	576.49	436.21
研发支出	290.03	383.40	420.95
劳动保险费	194.17	311.01	226.66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70.15	0.00	13.30
税金	63.11	135.87	131.44
福利费	52.41	75.89	95.15
办公费	33.75	79.82	29.80
差旅费	31.18	79.72	30.99
固定资产折旧费	30.36	46.41	31.10
无形资产摊销	32.51	40.08	12.73
其他	159.58	350.40	248.97
合计	1,322.44	2,079.09	1,677.30

受工资薪酬、劳动保险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增长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488.91	733.67	611.31
减：利息收入	28.65	59.00	24.84
汇兑损失	4.82	0.00	101.20
减：汇兑收益	25.46	3.79	0.00
其他	8.65	31.13	20.32
合计	448.27	702.01	707.9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收益	254,649.05	37,916.49	-
汇兑损失	48,158.74	-	1,011,981.11

汇兑净损益	206,490.31	37,916.49	-1,011,981.11
-------	------------	-----------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1,499.66	1,289.17
营业收入（万元）	37,190.77	34,854.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3%	3.70%

公司对于研发投入的归集方法为：公司实际发生的研究投入包括计入成本的研发支出和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其中同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直接相关的研发投入计入“生产成本”科目，研发部门发生的研发支出等计入“管理费用”科目。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适用的税收政策、缴纳的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34.7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563.20	1,377,626.40	2,092,026.4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831.23	-90,738.45	-717,013.7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0,397.24	1,286,887.95	1,375,012.65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615.10	58,257.68	234,474.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57,782.14	1,228,630.27	1,140,538.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57,782.14	1,228,630.27	1,140,53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政府相关依据文件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补助	铜财企[2014]24号	5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奎独财发[2014]7号	222,000.00	185,000.00	
购置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	贺经发改[2012]060号、 贺经发改[2011]038号	29,563.20	59,126.40	59,126.4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铜财企[2013]37号		35,500.00	
专利省级资助专项经费	铜财企[2013]28号		48,000.00	
技术进步和产学研联合专项资金	徐经信科技[2013]288号		300,000.00	
扶持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补助资金	贺党发[2014]38号		500,000.00	
工业保增长企业奖励资金	银政发[2014]42号		100,000.00	

科技经费	贺财发[2014]157号		150,000.00	
铜山区财政局出口增长奖励	铜政发[2012]20号			768,900.00
徐州市高新区财政局专利资助金	关于对2012年度专利申报给予资助的通知			16,000.00
传统产业加速调整及创新型经济培育扶持资金	铜发[2013]46号			1,240,000.00
省级专利资助经费	铜科发[2013]30号			3,000.00
徐州市科技进步奖	徐政发[2013]88号			5,000.00
合计	-	301,563.20	1,377,626.40	2,092,026.40

即征即退增值税具有持续性，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其他政府补助均为偶发性的政府补助，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71%、3.47%和2.16%，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适用的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123200084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本公司2012年度至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1-6月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

作。

（3）出口退税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出口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157.94 万元、38.26 万元和 28.38 万元。出口退税是征收间接税的国家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本国出口商品双重税赋而将出口商品所含间接税退还给出口企业的税收制度，既是国际惯例，也符合国际贸易规则。出口退税政策并不具备偶然性和非经营性的特点，出口退税额占比较高是我国出口型企业的基本特征。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及附件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为 9%、其他活动厂房等产品出口退税税率为 13%，出口退税占利润总额比重持续下降，公司通过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来避免未来出口退税率或政策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76.16 万元、2,866.41 万元和 3,032.5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24	4.37	2.73
银行存款	1,270.35	1,290.60	204.89
其他货币资金	1,757.94	1,571.43	1,068.54
合计	3,032.53	2,866.41	1,276.1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1,280.00	1,500.00	1,050.00
保函保证金	277.94	71.43	18.54
合计	1,557.94	1,571.43	1,068.54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46 万元和 61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合理性、影响和应对措施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3,367,900.20	106,696,294.37	55,183,607.74
1 至 2 年（含 2 年）	23,403,696.07	6,058,498.19	22,552,404.15
2 至 3 年（含 3 年）	5,840,229.17	10,500,642.28	2,935,837.16
3-4 年（含 4 年）	10,305,766.25	1,412,528.16	510,571.00
4-5 年（含 5 年）	1,397,377.01	277,483.00	-
5 年以上	277,483.00	-	-
合计	94,592,451.70	124,945,446.00	81,182,420.05

由于 2014 年年末以来进行了大量的工程验收，确认了较多的应收账款，但同时由于项目在验收一段期间后业主方才向公司付款；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也会使应收账款保留一定的规模，公司钢结构工程完工后按行业惯例一般会保留 10% 左右的质保金，因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有关，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60% 和 71.42%，而同行业的富煌钢构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39.74% 和 106.0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基本集中于两年以内，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这也与公司所处的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直接相关。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包括对应收账款回收建立了严格的事前、事中、事后监控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过大的应收账款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而且还会由于计提坏账准备使得公

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为避免现金流出现紧张，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良好的融资渠道，一方面通过引入新投资者融入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与银行建立融资渠道。

综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客户对象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账龄处于正常水平，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基本合理。

（2）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偿债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大型钢构工程项目具有项目周期长、工程跨年度结算及结算滞后、项目验收及结算一段期间后业主方支付款项、10%左右的预留质保金等特点，因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均较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周转率较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佳或出现净流出。下表是公司与同行业的富煌钢构相关指标对比（金额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1、公司	1.21	3.61	4.29
2、富煌钢构	0.95	2.82	4.12
二、存货周转率			
1、公司	0.45	1.99	3.17
2、富煌钢构	0.49	1.60	2.24
三、存货余额占收入比例 (%)			
1、公司	88.73	48.25	31.58
2、富煌钢构	90.36	60.60	45.85
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公司	804.26	-3,746.30	-4,282.40
2、富煌钢构	-19,198.38	-8,875.69	-21,447.75

上述分析显示，公司因其所处行业特点具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及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足的风险。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净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减去流动负债）分别为98,895,707.14元、90,462,174.21元和-24,268,679.03元，且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基本可续借，因此偿债压力在可控制范围内。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存货管理方面继续采取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加强与

业主方定期对项目完工进度的确认及项目结算，减少项目存货的资金占用，同时通过建立非项目存货合理保有量及以销定采制度，减少非项目存货的资金占用；公司也在持续完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和应收账款催收程序，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1月25日应收账款回款已达到1.18亿元）。

（3）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承建的宁夏纺织园项目规模较大，根据合同约定，业主于项目建设期内支付施工款项的40%，项目完工后第1年和第2年分别支付30%，并对项目完工后应支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公司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三类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2.59	53.52%	486.32	4,576.27	8,860.89	70.92%	552.58	8,308.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6.22	45.74%	524.07	3,802.16	3,563.22	28.52%	300.70	3,262.52
其中：账龄组合	4,326.22	45.74%	524.07	3,802.16	3,563.22	28.52%	300.70	3,262.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43	0.74%	70.43	0.00	70.43	0.56%	70.43	0.00
合计	9,459.25	100%	1,080.81	8,378.43	12,494.54	100%	923.72	11,570.83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7.13	79.17%	406.45	6,020.6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1.57	17.88%	157.05	1,294.52
其中：账龄组合	1,451.57	17.88%	157.05	1,294.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9.54	2.95%	70.43	169.11
合计	8,118.24	100.00%	633.93	7,484.31

(4) 账龄分析

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2.82	40.98%	88.64
1-2 年（含 2 年）	1,824.37	42.17%	182.44
2-3 年（含 3 年）	87.27	2.02%	17.45
3-4 年（含 4 年）	496.12	11.47%	148.84
4-5 年（含 5 年）	117.90	2.73%	58.95
5 年以上	27.75	0.64%	27.75
合计	4,326.22	100.00%	524.07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22.19	79.20%	141.11
1-2 年（含 2 年）	87.27	2.45%	8.73
2-3 年（含 3 年）	508.12	14.26%	101.62
3-4 年（含 4 年）	117.90	3.31%	35.37
4-5 年（含 5 年）	27.75	0.78%	13.87
合计	3,563.22	100.00%	300.70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6.79	34.91%	25.34
1-2 年（含 2 年）	623.50	42.95%	62.35
2-3 年（含 3 年）	270.23	18.62%	54.05
3-4 年（含 4 年）	51.06	3.52%	15.32
合计	1,451.57	100.00%	157.0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因为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对方单位台湾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70.43 万元，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从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来看，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呈现上升趋势，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为稳定，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8,378.43	11,570.83	7,484.31
营业收入	13,245.10	37,190.77	34,854.5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63.26%	31.11%	21.47%
总资产	49,223.39	44,581.08	27,586.4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7.02%	25.95%	27.13%

(5) 各期末前 5 名应收账款情况

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鑫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35.95	1 年以内	19.41%
印度哈姆泰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89.96	5 年以内	11.52%
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50.00	1 年以内	11.10%
西南天地煤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0.68	1 年以内	6.03%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6.00	1-2 年	5.45%
合计		5,062.59		53.52%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比 例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 控制方控制	7,347.34	1 年以内	58.80%
印度哈姆泰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5.55	1-2 年	7.17%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8.00	1 年以内	4.95%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466.00	1 年以内	3.73%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9.33	2-3 年	3.20%
合计		9,726.23		77.84%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 制方控制	4,801.07	2 年以内	59.14%
印度哈姆泰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26.06	3 年以内	20.03%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9.33	1-2 年	4.92%
宁夏生态纺织产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361.20	1 年以内	4.45%
台湾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6.12	1 年以内	3.40%
合计		7,463.78		9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应收关联方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款项外，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6）汇率变动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中外汇余额的情况如下：

科目	币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美元	700.66	22,955.38	1,376.67
	欧元	10.52	9.68	6.98
应收账款	美元	1,995,036.46	1,645,188.12	3,133,897.27
	欧元	176,221.15	42,053.60	0
合计	美元	1,995,737.12	1,668,143.50	3,135,273.94
	欧元	176,231.67	42,063.28	6.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外汇占比分别为 0.07%、0.49%、0.01%，应收账款中外汇占比分别为 25.56%、8.99%、16.00%，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具有一定影响，虽然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但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尽量化解汇率变动风险：（1）公司在选择国外客户时，对国外客户的经营背景、实力、信誉进行了详细了解，选择信誉好的客户与之合作；（2）公司出口产品时，除质保金将于工程验收结算后一定时间回款外，通常在交货时采用信用证、托收等方式收款，争取最大程度降低应收账款。

2013 年度公司汇兑净损失为 101.20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使公司产生汇兑净收益 3.79 万元和 20.65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汇兑净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注：负数取绝对值）分

别为 4.17%，0.11%，1.73%，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但未来公司以加大海外业务的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海外业务的规模很可能扩大，加之未来国际经济环境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导致汇兑净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55.75 万元、322.07 万元和 976.76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76.76	100%	322.07	100%	155.75	100%
合计	976.76	100%	322.07	100%	155.75	100%

报告期各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38.00 万元、456.93 万元和 972.22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项目施工现场备用金等。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项目备用金余额及账龄详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6,710,983.62	2,491,381.24	1,016,057.28
1 至 2 年（含 2 年）	20,000.00	-	-
合计	6,730,983.62	2,491,381.24	1,016,057.28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账龄绝大部分为一年以内。公司的备用金系因业务需要，公司工程项目人员预借备用金用于周转，具有合理性。公司备用金采用严格的额度控制、还旧借新制度及限期报销制度，因此工程备用金账龄较短。2015 年 6 月 30 日项目备用金余额较 2014 年末有较大增长，系因公司于 2015 年度承接了

较多新项目，且该部分项目已开始施工，需要较大的项目备用金所致。公司项目备用金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费用未及时确认的情形。

公司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三类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1.22	100.00%	79.00	972.22	510.02	100.00%	53.09	456.93
其中：账龄组合	997.49	94.89%	76.31	921.17	486.25	95.34%	51.90	434.35
关联方组合	53.74	5.11%	2.69	51.05	23.77	4.66%	1.19	22.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1,051.22	100.00%	79.00	972.22	510.02	100.00%	53.09	456.93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8.43	100.00%	30.43	338.00
其中：账龄组合	367.09	99.64%	30.36	336.73
关联方组合	1.34	0.36%	0.07	1.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68.43	100%	30.43	338.00

(1) 账龄分析

①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组合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990.65	94.24%	49.06	941.59
1-2年（含2年）	26.86	2.56%	2.69	24.17
2-3年（含3年）	3.62	0.34%	0.72	2.89
3-4年（含4年）	5.10	0.49%	1.53	3.57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25.00	2.38%	25.00	-
合计	1,051.22	100.00%	79.00	972.22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组合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428.49	84.01%	21.42	407.07
1-2年（含2年）	51.43	10.08%	5.14	46.29
2-3年（含3年）	0.10	0.02%	0.02	0.08
3-4年（含4年）	5.00	0.98%	1.50	3.50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25.00	4.90%	25.00	-
合计	510.02	100.00%	53.09	456.93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组合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38.33	91.83%	16.92	321.41
1-2年（含2年）	0.10	0.03%	0.01	0.09
2-3年（含3年）	5.00	1.36%	1.00	4.00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25.00	6.79%	12.50	12.50
合计	368.43	100.00%	30.43	338.00

（2）各期末前5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全部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投标保证金	305.49	1年以内	29.06%	投标保证金
王峰	38.16	1年以内	3.63%	项目备用金
陶辉	44.86	1年以内	4.27%	项目备用金
张延丙	52.56	1年以内	5.00%	项目备用金

吴立文	49.00	2年以内	4.66%	项目备用金
合计	490.07		46.62%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全部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投标保证金	142.49	1年以内	27.94%	投标保证金
吴立文	61.36	1年以内	12.03%	项目备用金
徐州市铜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1.75	1-2年	4.26%	保证金
刘剑	20.58	1年以内	4.04%	项目备用金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5年以上	3.92%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66.18		52.19%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全部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19.93	1年以内	32.55%	土地预交款
刘树轩	35.18	1年以内	9.55%	项目备用金
徐州市铜山区土地储备中心	21.75	1年以内	5.90%	保证金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5年	5.43%	投标保证金
周坤	13.42	1年以内	3.64%	项目备用金
合计	210.28		57.07%	

（3）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5 年 6 月末余额	2014 年末余额	2013 年末余额	性质
刘甲铭	公司股东	33.19	18.11	-	备用金
刘煜	公司股东	20.10	5.22	-	备用金
刘伟	公司股东	0.44	0.44	1.34	备用金
合计		53.74	23.77	1.34	

6、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49.97	-	734.73	-	774.05	-
在产品	301.36	-	350.93	-	404.02	-

库存商品	1,357.11	-	1,143.89	-	1,731.38	-
委托加工物资	27.38	-	-	-	-	-
发出商品	1,014.06	-	1,031.41	-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9,754.52	-	14,682.32	-	8,096.12	-
合计	23,504.40	-	17,943.28	-	11,005.56	-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1,005.56万元、17,943.28万元和23,504.40万元，期末存货余额保持上涨趋势。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大尤其是安装施工业务发展较快，在各期末形成的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的金额增长较大，使得存货明显上涨。

公司报告期内无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情况

公司的钢结构安装业务，一般服务对象是大型工程项目，建设周期通常较长。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主要是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计量的工程成本支出，根据公司签订的建造合同，业主或总承包方一般根据局部完工阶段或关键节点完工情况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而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工程结算通常滞后于工程实际成本的支出和当期收入的确认，因此形成金额较大的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报告期各期末，因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27,307.15	26,001.44	9,386.22
加：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9,786.63	8,176.39	3,101.23
减：预计损失	-	-	-
累计已结算的金额	17,339.26	19,495.50	4,391.32
在建合同工程资产净额	19,754.52	14,682.32	8,096.12

（3）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存货余额前5名的项目情况

1)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①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②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③累计已结算的金额	④在建合同工程资产净额 ④=①+②-③
宁夏纺织产业园多号厂房	21,163.26	8,494.81	11,641.40	18,016.67
贵州盘县电厂干煤棚网架	591.87	291.07	-	882.94
宁夏伊品 8 万吨赖氨酸 钢构厂房	198.74	185.70	-	384.44
宁夏宁东煤化工基地配煤中心二期圆形料场球形网架	686.27	139.97	697.34	128.90
河北保定蒙牛冷库工程	170.03	109.32	188.85	90.50
合计	22,810.17	9,220.87	12,527.59	19,503.45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①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②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③累计已结算的金额	④在建合同工程资产净额 ④=①+②-③
宁夏纺织产业园多号厂房	18,544.85	7,642.02	11,611.40	14,575.47
陕西榆林黑龙沟矿主厂房项目	1,119.75	456.22	740.48	835.49
新疆哈密砂墩子矿井选煤厂主厂房	773.08	259.60	896.20	136.49
宁夏宁东煤化工基地配煤中心二期圆形料场球形网架	496.34	222.91	615.94	103.31
山西大成选煤厂主厂房网架栈桥	160.65	7.83	164.25	4.23
合计	21,094.68	8,588.58	14,028.27	15,654.98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①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②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③累计已结算的金额	④在建合同工程资产净额 ④=①+②-③
宁夏纺织产业园多号厂房	7,913.21	2,770.26	2,900.00	7,783.48
内蒙古伊泰精细化工备件库配件库	259.04	84.66	110.21	233.49
内蒙古泊江海子框架选煤厂栈桥	86.68	-	7.52	79.16
合计	8,258.93	2,854.92	3,017.73	8,096.12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97.81 万元，为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净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091.43	72.43%	4,177.42	72.12%	4,127.32	72.57%
机器设备	1,769.85	25.18%	1,485.68	25.65%	1,422.16	25.00%
运输工具	97.41	1.39%	68.51	1.18%	83.93	1.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44.01	0.63%	43.35	0.75%	33.93	0.60%
办公设备	26.37	0.38%	17.09	0.30%	20.29	0.36%
合计	7,029.07	100%	5,792.06	100%	5,687.63	100%
增长率	21.36%		1.84%		-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之和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7%、97.77% 和 97.61%，这与本公司生产加工型企业的特征相匹配。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幅较大，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重点区域新疆新建生产厂房和购置机器设备。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且不存在非正常闲置、持有待售、未使用的情况。

9、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991.24 万元，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上述两项资产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92% 和 0.08%。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0.87 万元、162.06 万元和 194.06 万元，主要是由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

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9.82	151.16	114.36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24	10.89	6.51
合计	194.06	162.06	120.87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687.57	91.87%	24,259.30	90.75%	22,686.65	98.79%
非流动负债	2,449.01	8.13%	2,474.16	9.25%	278.58	1.21%
负债合计	30,136.58	100.00%	26,733.46	100.00%	22,965.23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1,182.91 万元、10,700.00 万元和 11,200.00 万元，其中主要是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9,100.00	9,600.00	9,900.00
质押借款	-	-	182.91
抵押借款	2,100.00	1,100.00	1,100.00
合计	11,200.00	10,700.00	11,182.9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铜房权证铜山字第 42661 号房产、铜房权证铜山字第 42662 号房产、铜国用（2015）第 00391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铜国用（2015）第 00667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以贺国用（2012）第 60012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贺国用（2011）第 60025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的借款余额为 1,100 万元。

本公司的关联方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531.30 万元、9,544.40 万元和 7,354.48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892.19	93.71%	8,880.58	93.04%	6,177.29	94.58%
1 至 2 年（含 2 年）	291.70	3.97%	457.93	4.80%	342.80	5.25%
2 至 3 年（含 3 年）	160.04	2.18%	195.05	2.04%	6.80	0.10%
3 年以上	10.56	0.14%	10.85	0.11%	4.40	0.07%
合计	7,354.48	100.00%	9,544.40	100.00%	6,531.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偿还原因
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36.89	1 年以内	16.82%	未到偿还期
河南奥威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617.90	1 年以内	8.40%	未到偿还期
徐州市康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525.55	1 年以内	7.15%	未到偿还期
徐州市慧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364.46	1 年以内	4.96%	未到偿还期
徐州鸿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5.25	1 年以内	4.56%	未到偿还期
合计		3,080.05		41.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偿还原因
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59.99	1 年以内	41.49%	未到偿还期
河南奥威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627.90	1 年以内	6.58%	未到偿还期
徐州市康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291.23	1 年以内	3.05%	未到偿还期
徐州市彭城钢管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6.38	1 年以内	2.58%	未到偿还期
徐州市慧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3.02	1 年以内	2.13%	未到偿还期

合计		5,328.51		55.83%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未偿还原因
山西省宏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39.55	1 年以内	34.29%	未到偿还期
宁夏锦泰鸿业商砼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9.58	1 年以内	6.27%	未到偿还期
徐州市彭城钢管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7.51	1 年以内	3.94%	未到偿还期
徐州市慧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9.96	1 年以内	2.91%	未到偿还期
徐州鹏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9.88	1 年以内	2.60%	未到偿还期
合计		3,266.48		50.01%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173.91 万元、356.26 万元和 4,037.86 万元，其中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35.12	99.93%	353.52	99.23%	1,171.88	99.83%
1 至 2 年（含 2 年）	-	-	0.71	0.20%	2.03	0.17%
2 至 3 年（含 3 年）	0.71	0.02%	2.03	0.57%	-	-
3 年以上	2.03	0.05%	-	-	-	-
合计	4,037.86	100.00%	356.26	100.00%	1,173.9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账龄几乎全部为一年以内。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受资产负责表日新承接的项目及其首付款密切相关，将随着产品的交付及工程进展而逐步结转为收入。一般而言，公司于年结日会加强产品交付及工程进度，因此年结日余额少于非年结日余额；结合 2013 年、2014 年情况来看，年底一般会完成交货、安装完毕，并同时确认结转预收账款并确认收入，使得预收账款下降。

结合具体工程项目分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 2014 年末预收账款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度公司承接了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天津特钢焦炭料场球形网项目、中国寰球工程公司的神华宁煤聚乙烯聚丙烯库网架及屋面墙板项目、格罗斯蒂贸易（苏州）有限公司的钢加工项目等大型项

目，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首付款但这些项目刚开始大面积开工所致。

综上，公司 2015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是合理的。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①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未结转原因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926.24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格罗斯蒂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648.80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天津市滨海新区滨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8.70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90.80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84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2,562.38		

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91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于德营	4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宝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1.80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徐州市福旺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8.55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180.26		

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未结转原因
山东源和电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69.45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03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05.88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卡塔尔工业钢铁厂	92.17	1 年以内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1,075.53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核算的是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购置土地相关的政府补助	269.71	272.66	278.58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2,179.30	2,201.50	0.00
合计	2,449.01	2,474.16	278.58

上表中“基础设施配套补贴”系根据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的批复》(奎独财发[2014]7号),新疆百甲收到的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2,220万元而形成的递延收益。

5、其他应付款

①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介服务费	228.10	3年以内	40.51%
刘成柱	128.70	2年以内	22.86%
职工风险抵押金	67.90	2年以内	12.06%
刘洁	40.00	1年以内	7.10%
李丽	22.99	2年以内	4.08%
合计	487.68		86.62%

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介服务费	226.05	1-2年	35.96%
刘成柱	128.70	1年以内	20.47%
职工风险抵押金	53.90	1年以内	8.57%
李丽	22.99	1年以内	3.66%
王为峰	20.00	1年以内	3.18%
合计	451.64		71.84%

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年以内	69.90%
中介服务费	268.39	1年以内	18.76%
运费	77.22	1年以内	5.40%
工程保修金	7.90	1年以内	0.55%

杨虎林	3.34	1 年以内	0.23%
合计	1,356.85		94.84%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9,523.81	9,523.81	2,720.00
资本公积	2,476.19	2,476.19	-
专项储备	671.67	623.51	222.42
盈余公积	579.93	579.93	189.10
未分配利润	5,835.21	4,644.17	1,48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86.81	17,847.61	4,621.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八）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

1、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

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的现金流量项目有“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等。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805.57万元、961.18万元、1,773.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215.00	140.09	1,108.39
利息收入	28.65	59.00	24.84
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1,452.68	713.65	421.08
土地押金	21.75	-	-
保函保证金	-	-	47.97
专项补贴补助款	-	38.35	203.29
保险赔款	14.88	-	-
其他	40.58	10.09	-
合计	1,773.54	961.18	1,805.5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分别为 1,869.40 万元、4,882.77 万元和 1,902.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1,057.65	496.15	2.78
保函保证金	198.51	52.80	0.00
付现费用	413.77	990.78	931.75
往来款	200.00	3,335.18	780.95
其他	3.58	0.00	12.24
安全措施基金	29.00	7.85	0.00
土地押金	0.00	0.00	141.68
合计	1,902.50	4,882.77	1,869.4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38.06 万元、3,952.87 万元、249.29 万元，主要用于购建公司生产用的固定资产，与公司业务扩大需要加大生产设施投入相匹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记录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82.40 万元、-3,746.30 万元和 804.26 万元。由于公司的钢结构施工业务一般周期较长，客户是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付款，在期末易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而公司采购钢材等原材料时需要货到付款，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表现为现金流入迟于现金流出的业务特征。此外，对于个别规模较大的项目，公司需要应甲方要求进行预先垫款，因而使得在项目施工阶段经营性现金流出较大。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和尽量避免垫款业务，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在逐年增长。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191.05	3,545.26	2,424.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01	336.45	575.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41	556.99	504.48
无形资产摊销	42.49	57.95	2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3	0.00	46.3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8.59	738.12	611.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1	-41.18	-86.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61.12	-6,937.71	-5,357.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5.39	-4,861.60	-5,201.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8.28	2,411.85	1,957.21
其他	25.95	447.58	21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26	-3,746.30	-4,282.40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小于净利润，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1) 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款的工程施工科目大幅增加；(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小于净利润，主要受存货增加的影响。

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的主要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理财	700,379.73	-	-
返还的基础配套设施补贴款	-	22,200,000.00	-
合计	700,379.73	22,200,000.00	-

上表中“基础设施配套补贴”系公司根据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资金的批复》(奎独财发[2014]7 号)，所收到的补贴资金 2,220 万元，作为递延收益列示。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甲铭持有公司 25.06%的股权，刘煜持有公司 21.02%的股权，刘甲铭和刘煜合计持有公司 46.08%的股权。刘甲铭和刘煜为父子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刘甲铭、刘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刘甲铭和刘煜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东海岸邯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洁和伊明玉，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和刘煜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以下三家公司（其中多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时因已转让、不再受刘甲铭和刘煜控制），三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和刘煜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徐州经济开发区景观路
法定代表人	刘甲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钢网架、轻钢房屋、钢彩板设计、施工及监理；新技术开发及配套的土建、装饰、门窗、水、电、暖施工；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甲铭	1,202.25	40.08%
2	刘煜	557.27	18.58%

3	米建忠	255.45	8.52%
4	伊明玉	215.04	7.17%
5	刘洁	214.63	7.15%
6	朱新颖	170.63	5.69%
7	王善文	125.81	4.19%
8	刘伟	125.19	4.17%
9	黄殿元	44.91	1.50%
10	吴海辉	44.41	1.48%
11	王桂珍	44.41	1.48%
合计		3,000.00	100%

(2) 上海忻慕商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煜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忻慕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31号四层A04部位
法定代表人	刘煜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纸制品、木浆、木材、皮革及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妆品、文化办公用品、服装服饰、鞋帽、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玻璃制品、环保材料、汽车配件、工艺品（除文物）、酒店用品、灯具、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煜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股权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3) 徐州多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该公司曾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和刘煜控制的中煤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5年6月转让，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多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820 万元
住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路
法定代表人	刘甲铭
经营范围	钢结构、钢网架、轻钢房屋、钢彩板设计、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门窗安装；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煤有限	1,820.00	100.00%
	合计	1,820.00	100.00%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6 月中煤有限将徐州多特钢结构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进行了转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3、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公司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3,300 万元	100%
2	徐州中矿汉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12 日更名为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3	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4	宁夏汉泰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刘甲铭、刘煜、朱新颖、刘伟、范辉、黄殿元、李贺；

监事：王善文、赵阳、杨传伟；

高级管理人员：刘煜、牛尚洲、刘伟、王磊、王涵、刘洁、朱新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及安装	2,459.52	6,379.55	12,946.89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煤有限将业务转包给公司的情形。

（2）关联租赁

自2012年1月起，中煤有限将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景观路9号的厂房（面积9,580.70 m²）以及室外工业场地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年租金96万元，2015年1-6月公司确认租赁费48万元。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自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在公司任职之日起，公司向上述人员支付薪酬，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向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分别为82.15万元、144.41万元、128.46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中煤有限购买固定资产。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向中煤

有限购买机器设备金额分别为 131.07 万元和 62.00 万元，定价依据为评估价格。

(2) 2013 年，公司收购了中煤有限持有的中煤宁夏 30.30% 股权，本次收购后，中煤宁夏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支付对价为 1,000 万元，该对价为参照中煤宁夏注册资本的相应比例并与中煤有限协商确定。

3、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3,200.00	2012-08-09	2015-07-31

上述担保事项系本公司为中煤有限的贸易融资所发生的担保，上表所列 3,200 万元为公司对中煤有限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公司为中煤有限具体担保业务情况明细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已经解除。

(2)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证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保证借款的情况如下：

种类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9,100.00	9,600.00	9,900.00

除上述借款保证担保外，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内从事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担保。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有限	-	-	7,347.34	367.37	4,801.07	294.54

其他应收款	刘甲铭	33.19	-	18.11	-	-	-
其他应收款	刘煜	20.10	-	5.22	-	-	-
其他应收款	刘伟	0.44	-	0.44	-	1.34	-

上表所列应收账款系公司向中煤有限销售钢结构产品所形成。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为上述人员业务拓展所提供的备用金。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规定“因业务原因长期借用备用金的人员可由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拨出一笔固定数额的现金并规定使用范围；董事长的备用金可在 50 万元内，总经理的备用金可在 40 万元内，副总经理的备用金可在 10 万元内，一年一核定备用金额度”。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必要性、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中煤有限之间发生的销售钢结构产品的关联交易和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中煤有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从事钢结构生产和施工业务的企业，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后，目前该公司已无钢结构生产和施工业务。

1、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

本公司与中煤有限签署的合同形式为：中煤有限与外部客户针对某项钢结构工程签署《建筑施工承包合同》或《钢结构制作、安装施工合同》，针对该项工程内的钢结构加工业务，由中煤有限与本公司签订《加工承包合同书》约定由本公司加工该项工程内的钢构件。

由于本公司钢结构主要是应用于工矿企业的大型生产厂房、栈桥、储料仓或大型民用建筑例如体育场馆等，具有较强的个性化特征。本公司所参与的项目大多是业主提出需求，需要钢结构厂商根据需求进行技术方案的设计进而报价，或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报价。由于项目的个性化较强使得各厂商由于技术方案的不同报价差异较大，或者有的业主会提出垫资或付款方式的要求使得各厂商在报价时需要根据自身的融资成本进行报价，也会造成较大的价格差异。虽然在投标结束后可以根据招标结果公示获知各钢结构厂商的总报价，但无法获知技术方案和单项价格（例如钢结构产品单价或工程安装价格），因此，本公司所处的钢结构行业目前难以统计或形成通俗意义上的市场价格。

本公司与中煤有限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参照本公司承接无关第三方的合同价格予以定价。本公司与中煤有限签署的加工合同中对产品定价的内容主要包括：材料费（钢材）、加工费、防腐费、损耗费和相关税费等。其中，材料费主要是钢材采购额，其价格随行就市；加工费一般为相对固定的成本，防腐费、损耗费主要视钢构件产品特质和客户要求确定。

本公司向中煤有限销售钢结构产品的价格与向无关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以 2014 年为例，本公司向中煤有限销售钢结构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5,681 元/吨，向无关联关系的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为 5,779 元，差异率为 1.7%。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中煤有限发生的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双方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百甲有限和中煤有限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两家钢结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协同开展业务、高效运营。

（1）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 业务资质的原因。报告期内，由于中煤有限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而在 2014 年 4 月之前百甲有限不具备该资质从而不具备单独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因此在承接大型项目时，由具有承包资质的中煤有限进行投标，在项目中标后，将一部分钢结构生产加工业务外包给百甲有限，百甲有限在生产加工完毕后销售给中煤有限，从而产生了关联交易。百甲有限在 2014 年 4 月获得了“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后，具有了独立承揽大型项目的业务资质，与中煤有限的关联交易占百甲有限业务收入的比重大幅减少。

② 产品质量可靠。百甲有限作为中煤有限的关联企业，相较于将钢结构产品加工委托其他外单位进行加工，委托给百甲有限进行生产的产品质量更有保障。

③ 生产加工进度有保证。百甲有限具有较大的生产能力，中煤有限在遇到工期较短的情况时，相较于委托给其他单位生产，委托给百甲有限进行生产在进

度方面更有保证。

④ 潜在风险较小。百甲有限与中煤有限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两家企业，在交货和付款等交易环节潜在风险较小，并且在出现纠纷时更易协调。

3、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为消除中煤有限和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煤有限已停止钢结构业务，并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拥有的施工资质转让给无关第三方。并且本公司与中煤有限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和刘煜出具声明，未来中煤有限不再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关于钢结构业务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不会发生。

4、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向中煤有限租赁厂房以及室外场地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工业务量持续增长，目前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需要。该项交易价格参照本地的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租赁事项未来仍将持续，主要是由于目前公司资金实力有限，暂时无法投资购买该类资产。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公司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未明确约定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2015 年 7 月 5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刘煜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本人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百甲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百甲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百甲科技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百甲科技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百甲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百甲科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百甲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百甲科技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百甲科技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百甲科技章程的规定，督促百甲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百甲科技利润，不通过影响百甲科技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百甲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1、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2、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对方的合法权益。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决策及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并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4、公

司保证未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交易事项

无。

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7月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

2015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甲铭。

2015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钜洲兴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选举李贺、黄殿元为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600万元变更为10,742.8570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资产评估

2015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2015 年 6 月 30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340 号《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所涉及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40,453.18 万元，评估值 45,250.97 万元，评估增值 4,797.79 万元，增值率 11.86%；负债总额账面值 22,062.88 万元，评估值 22,062.88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18,390.30 万元，评估值 23,188.08 万元，评估增值 4,797.78 万元，增值率 26.09%。

六、股利分配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给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的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分红。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煤宁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	3,300万元	实收资本	3,300万元
注册地址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兴旺北路1号		
经营范围	钢结构加工及施工；金属结构、非标准件、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法律、行业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文件和许可证经营，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		

	生产经营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洁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计	3,300.00	1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07.33	7,740.53
	净资产	2,121.03	2,512.4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45.97	5,359.38
	净利润	-391.38	-153.44

2) 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① 中煤宁夏的设立

2008年4月，徐州中煤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出资1,000万元设立徐州中煤（宁夏）钢结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2008年5月8日宁夏众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众合验字（2008）第022号）验证：截至2008年5月8日，中煤宁夏已收到中煤有限1,000万元出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5月12日，中煤宁夏取得了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122000000076）。

中煤宁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煤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30日，中煤有限作出股东决定：中煤宁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同意增加部分2,300万元由百甲有限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为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徐迅会验字（2012）第 015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中煤宁夏收到百甲有限货币出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煤宁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徐州迅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徐迅会验字（2012）第 16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1 日，中煤宁夏收到百甲有限货币出资 1,1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3,3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煤宁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煤宁夏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比例（%）
1	百甲有限	2,300.00	2,300	69.70
2	中煤有限	1,000.00	1,000	30.30
	合计	3,300.00	3,300	100.00

③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5 日，中煤宁夏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煤有限将其持有的中煤宁夏 30.30% 股权（计 1,000 万元出资额）原价转让给百甲有限。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中煤宁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煤宁夏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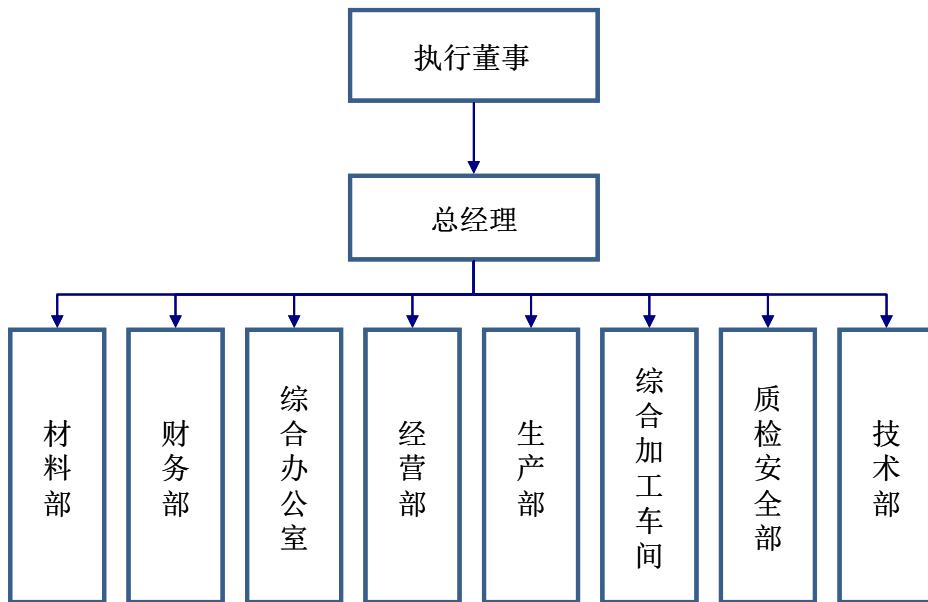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	100.00
合计	3,300.00	100.00

根据中煤宁夏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相关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

查，主办券商认为，中煤宁夏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组织结构

中煤宁夏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4) 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中煤宁夏主要从事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此外，中煤宁夏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以从事钢结构工程安装业务，但尚未实际开展。

生产加工业务的业务模式如下：

销售模式：中煤宁夏的生产加工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销售。业务承揽主要包括获取项目信息、对项目的评价审议、组织投标和报价、签订合同等。

采购模式：中煤宁夏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类钢材，在获得销售订单后，采购部会根据生产部门确定的生产计划和实际需要量分批向钢材供应商进行询价采购，具有“单笔金额小、采购频率高”的特征。

生产模式：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生产部组织安排生产，钢结构产品生产一般

采用包工包料的模式，即由中煤宁夏自行采购原材料并进行生产加工。

项目所需钢结构产品生产加工完成即会安排发货和接受验收。

5) 与公司业务分开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中煤宁夏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具体合作模式为：公司承接的位于宁夏、内蒙古等地的工程项目，由于从公司所在地徐州到工程所在地的运输费用较高，因此一般安排由中煤宁夏进行生产加工，中煤宁夏从事钢结构生产业务已有多年时间，质量和进度有保证。这种合作模式一方面可以使公司整体的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可以增加中煤宁夏的业务量。

(2) 徐州中矿汉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11月12日，该公司更名为“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中矿汉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中矿汉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该公司更名为“徐州中煤汉泰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铜山新区黄河路北、北纵一路西第三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砼结构件、钢结构件的技术服务、制造、安装；砼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钢网架、轻钢房屋、钢彩板设计、加工、施工及监理；监理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气安装；室内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板材加工、销售；矿业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张建文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计	1,000	1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93.19	964.23
	净资产	1,038.08	964.2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28.07	-

	净利润	73.87	-24.66
--	-----	-------	--------

(3) 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百甲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开发区南区启北路以南、纵三路以东、承启路以北		
经营范围	钢结构设计、加工、施工；矿山设备，轻质建筑材料，彩钢板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刘煜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30.04	5,570.57
	净资产	2,897.49	2,958.2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0.78	-41.73

(4) 宁夏汉泰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汉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汉泰现代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兴旺路3号2幢		
经营范围	钢结构、钢网架、轻钢房屋、钢彩板设计、加工、施工及监理；砼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室内外工程设计、施工；电气安装；板材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砼结构件、钢结构件的技术服务、制造、安装；监理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朱新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18.24 万元、12,494.54 万元、9,459.25 万元，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9%、33.60%、71.4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导致公司下游客户付款及时性不佳，此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也会使应收账款保留一定的规模，一般来说，公司钢结构工程完工后会保留 10%左右的质保金，因而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而且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账款收款管理，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仍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款的情况，将使公司面临资金流动性受限和坏账损失提高等回款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工程完工并可确认最终工程价款即合同完成后，再将工程结算、工程施工等科目对冲后结平。由于工程结算、完工验收及确认工程造价均须经过监理、业主、工程造价审计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从工程开工到完工后确认全部工程价款并进行结算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在此期间持续施工已发生的施工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办理结算的合同价款的差额为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均计入存货，导致报告期内，该部分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6%、44.08%、52.57%，占比较大。虽然上述情形符合公司所属钢结构建筑行业特点，不影响公司确认收入的准确性，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但是，如果上述情形大量存在，将会使得公司期末存货量过大，占压流

动资金，对公司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

（三）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82.40 万元、-3,746.30 万元和 804.26 万元，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行业客户的付款及时性欠佳，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足。公司已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和进行股权融资，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充裕并能够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有效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则可能发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而使经营活动受到制约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煤炭、钢铁、电力、房地产等行业景气度较低。若未来公司客户所处行业景气程度持续低迷或宏观经济出现下行，而公司的成本费用又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存在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钢结构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钢材，包括型钢、钢板、管材等，报告期内钢材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60%。报告期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未来钢材价格大幅变动将对公司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一、自签订供货或总承包协议至公司交付产品、工程验收期间，如果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则公司面临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二、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根据钢材价格变动对工程投标报价进行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甲铭和刘煜合计持有公司 46.08%的股份，其中刘甲铭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持有公司 25.06%的股份，刘煜担任公司总经理并持有 21.02%的股份。若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存在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潜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公司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结算特点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季节性特征比较明显。例如，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规模较大的工矿企业，这些企业一般实行严格的预算和资金管理制度，每年年初为企业预算、决算和制订任务计划的阶段，任务计划的下达和招投标活动一般集中在第二季度。公司项目中标后，项目施工作业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因此对本公司来说，第一、第二季度为公司的经营淡季，业务收入相对较少；第三、第四季度为经营旺季，实现业务收入较多。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八）海外项目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印度、巴基斯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工程项目出口钢结构产品，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公司未来将海外市场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由于项目所在国不同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环境等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供应、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产品运输等与国内经营方式的不同，以及项目所在地政治经济稳定程度、双边关系、贸易摩擦和汇率波动都将会对海外项目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从而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钢结构建筑具有抗震性好、技术优势明显等自身特点，在短短十几年时间里我国钢结构产业发展较快。由于未来市场空间广阔、进入门槛较低，从而吸引了较多的社会资本投资这一领域，使得钢结构生产企业数量规模较大。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年鉴（2014年卷）》的统计，目前我国拥有固定生产场所并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钢结构企业有5,000家左右，而且大多为规模较小的企业。未来钢结构行业的市场竞争可能将更为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客户、品牌、管理等方面继续巩固和提升现有地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

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业绩水平和公司的成长性，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十一）产品和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或工程安装的合同中一般均约定公司对交付使用的产品或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对于产品或工程因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的经济损失，公司负有赔偿责任。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和工程质量，承建的工程曾获得“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而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或工程质量问题而受到损失的情形，但如果公司已完工或在建的工程项目质量不能达到规定标准，公司除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外还将在市场形象方面受到损失，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工程质量风险。

（十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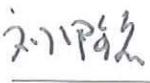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 9,502.05 万元、898.78 万元、2,491.16 万元，海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近年来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幅度较大，2013 年度公司汇兑净损失为 101.20 万元，虽然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由于人民币汇率波动使公司产生汇兑净收益 3.79 万元和 20.65 万元，但是未来国际经济环境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汇率的变动可能会导致汇兑净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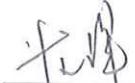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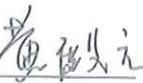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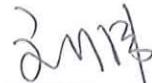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甲铭


范辉


刘煜


黄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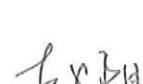

刘伟


李贺


朱新颖

全体监事签名：


王善文


赵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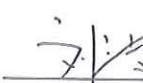

杨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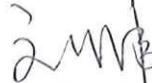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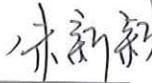

刘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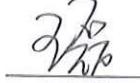

王涵


牛尚洲


刘洁


刘伟


朱新颖


王磊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32032309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律师： 徐荔军 徐荔军
注册会计师： 吕晓伟 吕晓伟

行业分析师： 提兮 提兮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卢少阳
卢少阳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郑碧筠
郑碧筠

杨继红
杨继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2015年12月29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周百鸣



莫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永宏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29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赵新明


李娟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